



股票代號：6451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hunsintech.com>

刊印日期：西元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王介民

職 稱：財務主管

電 話：(02) 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SST@shunsin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鄭永春

職 稱：專案事業處主管

電 話：(02) 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SST@shunsin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 2268-8368

分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aiwan Branch

英屬開曼群島商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之五

電話：(02) 2268-8368

名稱：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富康社區東環二路 2 號富士康 H3 廠房
401

電話：(02) 2268-8368

子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222,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02) 2268-8368

名稱：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地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建業東路 9 號

電話：(86) 760-23381357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02) 2268-836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

姓 名：歐陽琴訓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2) 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ch.oyang@ShunSinTech.com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于紀隆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
電話：(02) 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shunsintech.com>

八、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英屬開曼群島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王建賀	英屬開曼群島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英屬開曼群島 中華民國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鴻準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胡建磊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銖德科技(股)公司協理、顧問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邱晃泉	中華民國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丁鴻勛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台晶像(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盈杉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全台晶像(股)公司財務長、董事長特助、董事兼發言人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2017 年度營業成果	3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6
二、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201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82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7 年度營業成果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一向秉持愛心、信心、決心，力求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最大化，2017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3,148,644 仟元，較 2016 年營收新台幣 4,132,887 仟元減少 984,243 仟元，衰退 2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7,540 仟元，較 2016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961,173 仟元減少 853,633 仟元，衰退 89%。

營收及獲利衰退原因之一係受終端產品-智慧型手機市場已開始呈現飽和狀態，且受到上游 RFPA 廠商的整併轉型，致使其釋出之外包訂單量減少，為因應此情形，本公司於 2016 年即已開始進行產品多元化佈局，截至 2017 年底時產品銷貨組合已有顯著變化，產品多元化已開始出現成效，可有效降低 RFPA 被市場環境限制所帶來之影響。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產品別銷貨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iP	50.6%	76.5%
Optical	26.5%	13.3%
車用電器	11.9%	2.1%
Other	11.0%	8.1%
Total	100.0%	100.0%

除此之外則為受到美金大幅度貶值影響。本公司主要交易幣種為美金，參考台灣銀行公布資訊，美金匯率自 2017 年 1 月 3 日之兌新台幣平均匯率 32.151 元，跌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平均匯率 29.681 元，跌幅達 7.68%，受此影響，本集團 2017 年帳上兌換損失新台幣 263,446 仟元。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因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景氣及無線功率放大器主要客戶合併釋出訂單減少，本集團於 SiP 產品營收較以往年度有較顯著減少，為因應此情形，自 2016 年起本集團即積極開發新產品布局，2017 年下半年已在新產品領域開始取得成績，預期 2018 年將希望能收穫過去兩年度努力的果實。

而除了布局新產品領域外，現有 SiP 模組封裝業務及高速光收發模組也分別獲得美系廠商認證，今年將有新產品能開始帶入收益，同時本公司將逐步擴大資本支出，建置深圳分公司生產線及擴大中山廠區產能之三期廠房工程，預計將分別於 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第 2 季開始啟用，也將能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雖本集團 2017 年度營收較以往年度有較明顯衰退，但針對其發生原因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對策積極轉型，從長遠來看，隨著大數據時代的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周邊發展仍舊具有很大的潛力，而最近全球最注目的議題即為 5G 網路的發展。

5G 網路的建置已是全球密切關注的議題及市場，國際電信聯盟（ITU）將於 2019 年之 WRC-19 會議上決議最終 5G 頻譜的確定，據愛立信發佈的 5G 潛在商機報告「The 5G business potential」，其預測於 2026 年時，5G 市場將能為全球創造 5,820 億美元的收入潛力，而南韓官方預測 2020~2026 年其 5G 軟硬體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CAGR)將為 75.6%，且同期間全球 5G 市場 CAGR 將達 148%，由此可見 5G 市場的確是為未來兵家必爭之地。

以本集團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之智慧型手機來看，根據調研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報告估計，預估全球 5G 智慧型手機出貨 2019 年達 200 萬支，至 2025 年將上看 15 億支，2018~2025 年每年平均出貨成長率達 250%。5G 是未來十年智慧型手機最大成長動能，未來 5G 頻段開始適用後，其內部模組對集成技術之需求將更大，相信這對本集團擅長之 SiP 技術領域將會是一大商機，而本集團亦會繼續精進現有之 SiP 產品的封裝技術並繼續研發更加符合智慧型手機輕、薄、造型與多元功能兼具的趨勢之封裝方法，於 5G 市場上大展手腳。

另外依據市場調查機構 Counterpoint 預估，在 202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將會有 10 億支搭載臉部辨識，其中有 6 成採用 3D 臉部辨識技術，隨著臉部辨識需求之成長，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的應用因而產生，臉部辨識技術對封裝技術相當要求，而本集團亦投注了許多資源在此項技術的研發上，希望在 2018 年能開始展現成果。

在大數據時代到來的情況下，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快速成長，使資料傳輸量的需求量大為提升，可快速處理大量數據傳輸的光纖收發模組更成為近幾年產業界的發展布局方向，以往 40G 之收發模組產品已能滿足大部分市場需求，但隨著網路傳輸技術的提升，未來 5G 的數據傳輸速度將會是 4G 的百倍，預期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將提升至 100G 甚或是 300G，本集團在高速光纖收發模組領域已深耕多年，生產技術從 10G 持續進展到目前已具有生產 100G 的高速光纖收發模組能力且已進入產品量產階段，預期自 2018 年起高速光纖收發模組產品都能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的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超出各機構預估數字，2017 年全球大部分國家 GDP 都有所成長，大約 3/4 的國家經濟成長加速，這是自 2010 年以來的最高比例，而因新興市場的成長，市場資金不斷湧入新興市場，致使美元創下自 2003 年以來最大年度跌幅，2017 年度美元指數下跌了 9.6%。

而本集團之終端產品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產業，其生命週期短，雖整體受全球經濟震盪影響較小，但因本集團交易幣種主要是以美金收付，受美金貶值影響，2017 年有較大兌換損失，另因受射頻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RFPA)廠商的整併轉型，營收因此衰退，致 2017 年獲利成績不如預期，本集團於 2016 年起已積極轉型拓展產品多樣化，在 2017 年下半年在新產品領域已開始取得成績，預期 2018 年將可望能收穫過去兩年度努力的果實。

展望 2018 年，IMF 及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對全球景氣皆抱以樂觀態度看待，對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皆給予超過 3%的預估值，而本集團的終端產品市場未來 2 年亦是 5G 技術的重要前置及發展階段，在本集團熟悉的技術領域上，雖然上年度集團營收成長不如預期，但過去兩年是本集團轉型播種的重要前置期，可望能在 2018 年收穫過去努力的果實，本集團會秉持以往之拚搏精神，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以多樣化的

產品及服務還有更高競爭力的製程能力來保持市場競爭力，維持本集團在成長迅速的移動通訊產業之重要地位，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之投資者們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徐文一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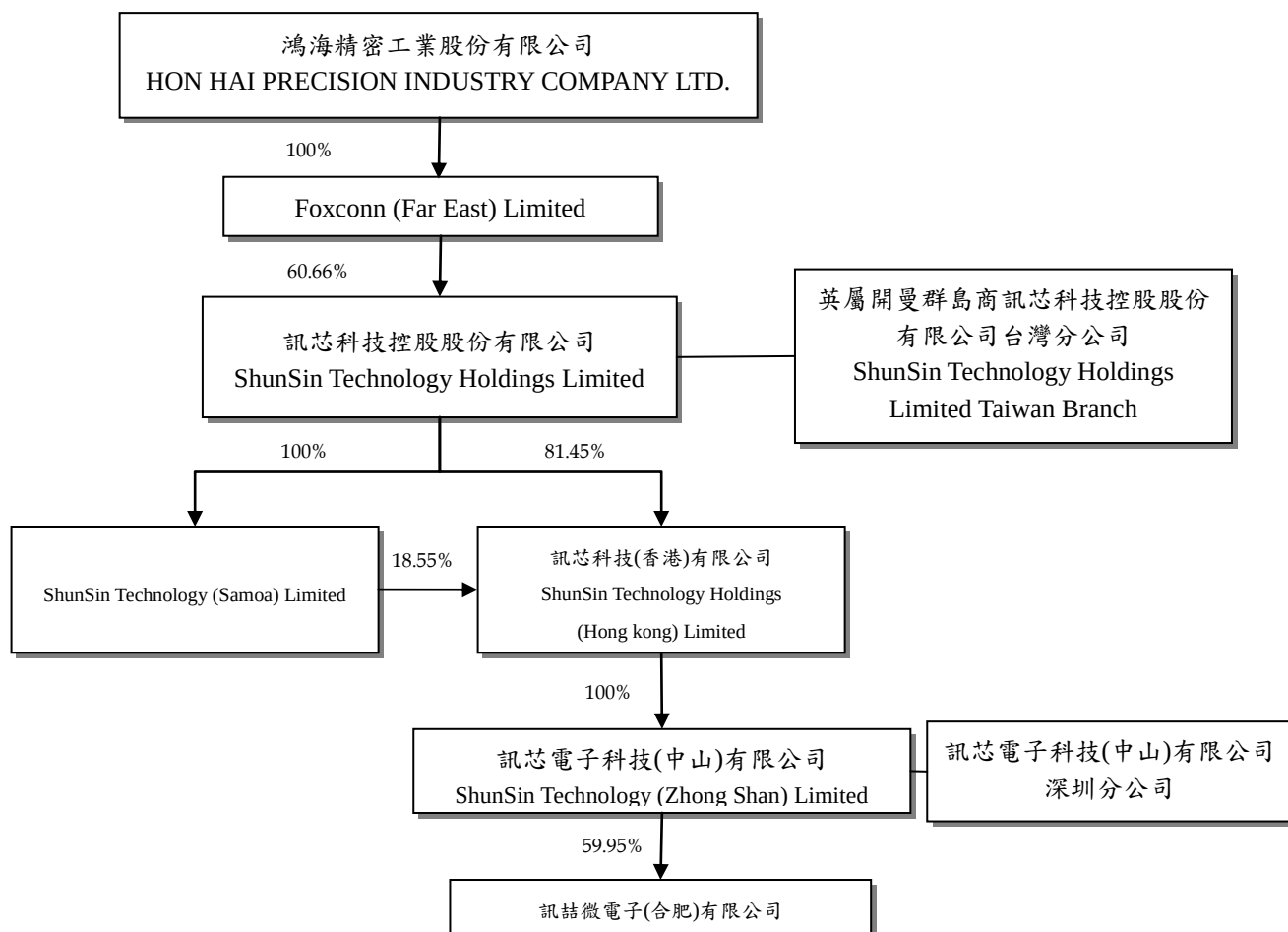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訊芯科技)成立於 2008 年 1 月 8 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於 2013 年 8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下轄轉投資公司包括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香港)、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中山)及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訊芯薩摩亞)，均為直接及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及間接持股 59.95%之子公司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ystem in Package; 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ransceiver; 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為專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公司，擁有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及半導體研發能力及近萬平方米高級別無塵生產車間，並透過多年經驗之技術團隊，成功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各項產品，並得到國際主要手機、無線通訊、光通訊廠商的產品驗證，使本公司產業規模、技術水準均能持續領先同業，成為眾多國際知名企業之重要合作夥伴。

(二)集團架構：

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三)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 2017 年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2,914)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率(0.41%)，故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部位可相互沖抵，惟因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故無法完全達到自然避險。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財務部門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本集團 2017 度及 2016 兌換(損失)及利益淨額分別為(263,446)仟元及 225,189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8.37%)及 5.45%，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0.25%，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前損益將相對增減 14,000 仟元。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鑑於未來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內之感測器和相關應用越來越多，為符合目前市場產品追求輕、薄化的趨勢，本集團將致力精進現有封裝技術，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本集團亦持續不斷在設計開發感測器、厚膜、光纖收發模組、車用電子、指紋辨識模組技術等各產品領域之封裝技術，以擴大客戶市場。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5.25%及 4.02%，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高階封裝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故本集團之研發費用比重保持合理且穩定之比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於香港、薩摩亞、臺灣及中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對技術需求不斷的提升，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品牌廠之市場動態，並積極發展多角化產品，降低單一產品市場波動影響，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訊芯中山於 2018 年年初興建三期廠房，預計 2019 年第 1 季完工，於 2019 年第 2 季產線規劃完成後正式啟用。訊芯中山三期廠房完工後，產線重新規劃，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例分別為 44.67% 及 66.65%，2017 年度進貨集中之情形更顯著下降，主因係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改變，向單一供應商進貨之情形便逐步下降，2016 年度之比重高於 50% 主係因部分原物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指定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進貨所致，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之原物料非屬特殊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物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故無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98.49% 及 99.24%，前二大客戶占整體營收分別約為 5.5 成及 7 成，銷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下降，且本集團與客戶往來已久，交易情形良好，此外，本集團積極研發感測器、指紋識別模組、汽車電子、厚膜及光纖收發模組技術，開發新客戶並力求產品組合多樣化，支援客戶發展新設計理念，降低重要客戶轉單而伴隨之營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

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其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無線網路等通訊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特性為生命週期短、功能日新月異，且容易受到耶誕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於第四季，因此對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至第四季反應，故營收通常下半年會明顯高於上半年。

而近年智慧型手機全球出貨成長率逐年放緩，已開發國家市場對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已趨飽和，市場出貨轉向新興市場，供應商目標轉向對新興市場之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需求，本集團主要合作客戶終端應用市場為高階智慧型手機，本集團營收與其銷售情形有連帶關係，故就市場需求面觀之，本集團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

本集團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同時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2)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系統模組封裝測試公司。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無線模組等，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RFPA)，國內外封裝大廠，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均有提供此類模組封測服務，而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則有 Fabrinet Co. Ltd.及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競爭，故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除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維持製程技術及品質的領先，以持續取得客戶新產品之訂單，以降低風險。

本集團將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具有系統級封裝(SiP)、覆晶技術(Flip Chip)等封測技術能力，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及生產相關模組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系統模組封裝的方式來做到異質整合，以加速在模組中整合更多功能，故相對提升製程難度，來增加及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具有規模經濟暨提高新廠商進入障礙等優勢，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擴展產品多樣化，開發新客戶，以鞏固訂單之來源。

(3)產品單價下降之風險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發展，故在中國手機廠及 LG、華碩、三星等廠商持續擴大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產品佈局下，使得產品品質提升及銷售價格下降，因此壓縮供應商獲利空間及毛利率，使本集團營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而在產品銷售單價持續下滑之下，能提供更完整製程且高品質封裝解決方案的業者，將成為此波趨勢的主要受惠者。本集團除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提昇人力素質，以維持產能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價格下滑之風險。

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不斷下調，本集團積極改良構裝技術，將製程標準化，減少製程改變對造成產品品質不穩定之風險，並建置一套完整的人才培訓作業，提昇人力素質，包含培養重要幹部，以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另外隨時調整產線，達到最佳之配置方式，以維持產能高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追求優化成本結構。

(4)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5)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本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本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決策

(6)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年報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

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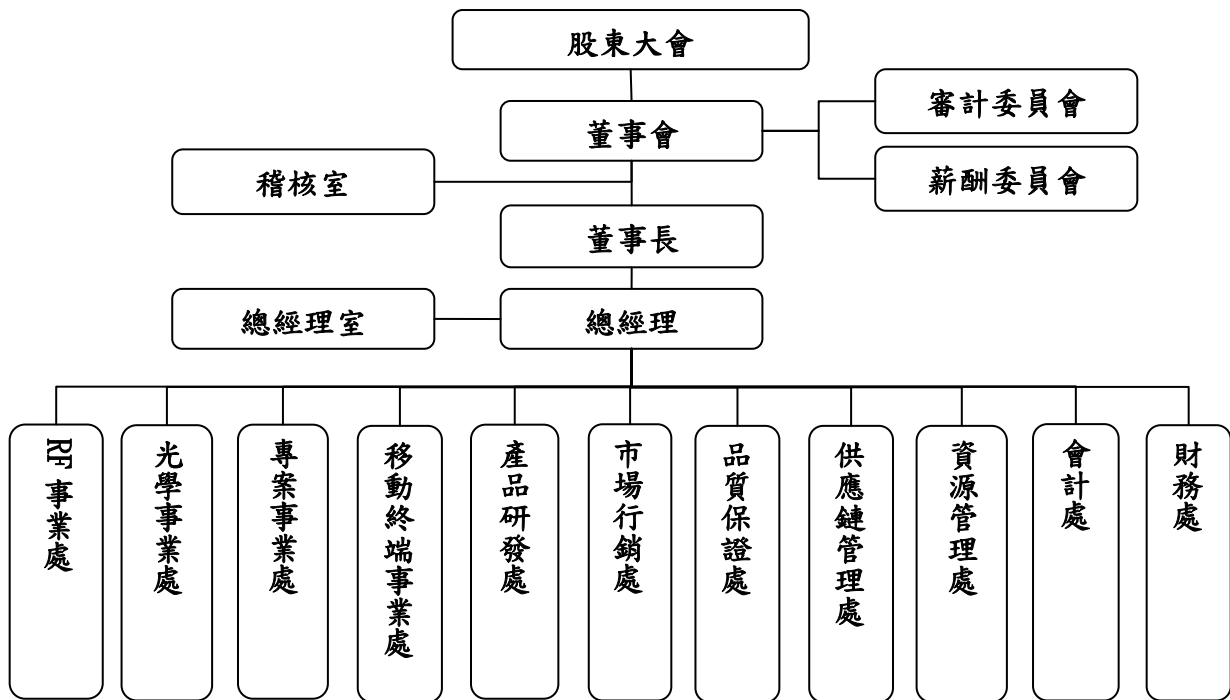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1998	6 月於中國廣東省設立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下稱「訊芯中山」)，原名稱為國基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000	訊芯中山開始正式營運。
2004	成為客戶「最佳合作供應商」。
2005	訊芯中山成立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2006	實施 6Sigma/ROHS 管理。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7	建立 SD/Micro SD 儲存記憶卡生產線。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8	1 月於開曼群島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
	2 月設立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訊芯香港」)，英文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
	組織重整，本公司向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下稱「鴻海公司」)取得 Unique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權。
	組織重整，訊芯香港向鴻海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取得訊芯中山 100%股權。
	訊芯中山通過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評審，獲得國家火炬計畫立項。
	訊芯中山成立市級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9	建立 120Gb/s 以上光收發器生產線，並通過客戶認證。
	建立 QFN 模組生產技術，並通過客戶認證。
2010	120Gb/s 光纖收發器模組產品通過國際大廠認證。
	有線電視混合放大器模組通過客戶認證。
	建立光伏太陽能模組產線，並通過美國客戶認證。
2011	建立 WiFi 模組自動化測試線，導入表面濺鍍製程。
	光纖收發器模組產品通過終端美國客戶認證。
2012	RFPA(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產品通過日本客戶認證。
	8 月設立國基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國基香港」)，訊芯中山 100%投資持有。
2013	通過客戶天線開關模組認證。
	通過終端美國客戶企業社會責任體系認證。
	興建訊芯中山二期廠房。
	7 月於臺灣設立訊芯臺灣分公司。

時間	重要紀事
	8 月經股東決議通過本公司更名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 Amtec Holdings Limited 通過更名為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
	12 月國碁電子(中山)有限公司通過更名為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
2014	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
2015	中山二廠建設完成並於 1 月投入生產。
	1 月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 月設立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導入指紋識別模組產品封裝測試技術。
2016	通過客戶指紋識別模組產品認證。
	導入汽車電子產品封裝測試技術，通過客戶汽車電子產品認證。
2017	通過客戶指紋識別模組產品認證。
	中山二廠二層加蓋建設。
	通過客戶 100Gb/s 多模光收發器產品認證。
2018	訊芯中山三期廠房動工。
	1 月於深圳設立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通過客戶 100Gb/s 多模光收發器產品認證。
	訊芯中山獲評為中國製造 2025 綠色製造企業名單之一。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主要部門所經營之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專案項目管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準備。
RF 事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消費性電子，車載電子，感測器）製造。
光學事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製造及研究發展方向之擬定。
專案事業處	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推動新產品、新技術開發與改善，規劃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導入策略、樣品良率改善及客戶需求達成
移動終端事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生技醫療，指紋辨識模組，手機震動馬達）製造及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研究發展方向之擬定。
產品研發處	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市場行銷處	負責公司產品（RF 事業處及光學事業處之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品質保證處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檢驗、生產線巡檢及客戶申訴案件之失效分析。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原料之採購及關務物流，並配合景氣作採購策略之調整。
資源管理處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以及廠務安全之管理。
會計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財務處	負責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及外匯避險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2018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開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2017/06/22	3	2014/05/20	63,964,800	60.66	63,964,800	60.66	-	-	-	-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文一	男	2017/06/22		2014/05/20	3,749,200 (註2)	3.56	2,518,200	2.39	-	-	-	-			-	-	-
董事	開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2017/06/22	3	2014/05/20	63,964,800	60.66	63,964,800	60.66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消費性 電子產品事業群協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無線通 訊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數位產 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數位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FIH Mobile Limited 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建賀	男	2017/06/22		2015/10/22	-	-	-	-	-	-	-	-			-	-	-
董事	開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2017/06/22	3	2014/05/20	63,964,800	60.66	63,964,800	60.66	-	-	-	-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鴻準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臻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鵬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處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游哲宏	男	2017/06/22		2014/05/20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胡建磊	男	2017/06/22	3	2015/01/06	-	-	-	-	-	-	-	-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協理、顧問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翰森塗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晃泉	男	2017/06/22	3	2014/05/20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所長 臺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丁鴻勛	男	2017/06/22	3	2014/05/20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台晶像(股)公司監察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會主席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審計委員會主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盈杉	男	2017/06/22	3	2014/05/20	-	-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全台晶像(股)公司財務長、董 事長特助、董事兼發言人	熒茂光學(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大億金茂(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 鼎煒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註 1：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未設立監察人職位。

註 2：為上一年度股東常會停過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持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	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5%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1.4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5%

4.董事或監察人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8年4月21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姓名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	-	✓	-	✓	-	✓	✓	✓	✓	✓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王建賀	-	-	✓	-	✓	✓	✓	✓	✓	✓	✓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	-	✓	-	✓	✓	✓	✓	✓	✓	✓	✓	✓	-	-
董事	胡建磊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邱晃泉	-	✓	✓	✓	✓	✓	✓	✓	✓	✓	✓	✓	✓	✓	3
獨立 董事	丁鴻勛	-	✓	✓	✓	✓	✓	✓	✓	✓	✓	✓	✓	✓	✓	3
獨立 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 年 5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文一	男	2013/12/27	2,518,200	2.39	-	-	-	-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訊芯科技(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hunSin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英煌	男	2016/01/11	-	-	-	-	-	-	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業務處行銷處長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板事業群行銷處處長 中星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韓商三星電子映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部長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	-	-
RF 事業處主管 產品研發處主管	中國	肖俊義	男	2018/05/02	-	-	-	-	-	-	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學院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技術研發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RF 事業處主管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技術研發處主管	-	-	-
財務處主管	中華民國	王介民	男	2013/12/27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資深副理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皇淳	男	2016/12/20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資源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范振標	男	2016/11/25	-	-	-	-	-	-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國基電子(股)公司工業工程廠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廠務工程部資深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監事兼資源管理處主管	-	-	-
供應鏈管理處主管	中國	李秋梅	女	2016/09/09	24,000	0.02	-	-	-	-	浙江大學市場營銷學士 國基電子(股)公司採購資材部主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購資材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採購/資材部主管	-	-	-
移動終端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李順隆	男	2017/01/13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薄膜太陽能事業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移動終端事業處主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質保證處主管	中國	朱建芳	男	2017/05/12	2,000	-	-	-	-	-	襄樊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品質保證處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品質保證部主管	-	-	-
專案事業處主管	中國香港	羅志華	男	2018/05/02	-	-	-	-	-	-	香港職業訓練局電子工程系 國碁電子(股)公司測試工程部主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測試部經理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專案事業處主管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專案事業處主管	-	-	-
光學事業處主管	中國	何廣生	男	2018/03/26	-	-					汕頭大學應用物理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品質保證處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光學事業處主管	-	-	-

註：揭露持有股數時點係 2018 年 4 月 21 日。

三、最近年度(201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2,940	2,940	-	-	153	153	82	82	2.95	2.95	1,312	2,647	52	52	3,920	-	3,920	-	4.91	6.15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王建賀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董事	胡建磊																					
獨立董事	邱晃泉																					
獨立董事	丁鴻勳																					
獨立董事	林盈杉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徐文一、王建賀、游哲宏、胡建磊、邱晃泉、丁鴻勳、林盈杉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徐文一、王建賀、游哲宏、胡建磊、邱晃泉、丁鴻勳、林盈杉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徐文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業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文一	2,367	3,069	139	139	868	1,500	4,943	-	4,943	-	3.14	8.97	-
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翁英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翁英煌	翁英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徐文一	徐文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文一	-	5,880	5,880	5.47
	市場行銷處 副總經理	翁英煌				
	會計處主管	歐陽琴訓				
	財務處主管	王介民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2,938	2.39	12,826	1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稅後純益	961,173	100.00	107,540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17 年度)董事出席情形：

(1)第二屆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Foxconn(Far East)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2	-	100.00	-
董事	Foxconn(Far East)Limited 代表人：王建賀	1	1	50.00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2	-	100.00	-
董事	胡建磊	2	-	100.00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2	-	100.00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2	-	100.00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2	1	50.00	-

(2)第三屆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5	-	100.00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Limited 代表人：王建賀	5	-	100.00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3	2	60.00	-
董事	胡建磊	5	-	100.00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5	-	100.00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4	1	80.00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4	1	80.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7. 03.09	第 2 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	3/3	決議通過	無
		2.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意見報告書。		決議通過	無
		3.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通過	無
		4.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通過	無
		5.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通過	無
		6.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	無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	無
		8.訂定本公司「201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決議通過	無
		9.本公司經理人 2016 年度績效評估及績效獎金發放事宜。		決議通過	無
		10.召集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	無
2017. 05.05	第 2 屆 第 20 次	1.審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一席委託出席)	決議通過	無
		2.追認修訂本公司「201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決議通過	無
		3.本公司 201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		決議通過	無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		決議通過	無
		5.授權董事長招聘新任營運管理人員，並簽署人事合約。		決議通過	無
2017. 06.22	第 3 屆 第 1 次	1.選任徐文一為本公司第三季董事會董事長。	3/3	決議通過	無
		2.委任獨立董事邱晃泉、丁鴻勛、林盈杉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決議通過	無
2017. 08.10	第 3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3/3	決議通過	無
		2.合肥子公司與合肥開發區簽訂「高端芯片晶圓級測試項目合作協議」。		決議通過	無
		3.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新設訊頻子公司。		決議通過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7.09.28	第3屆第3次	1.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3	決議通過	無
		2.修訂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辦法。		決議通過	無
2017.11.08	第3屆第4次	無決議議案，報告2017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3 (一席委託出席)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2.26	第3屆第5次	1.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3/3 (一席委託出席)	決議通過	無
		2.訂定本公司2018年營運計畫。		決議通過	無
		3.訂定本公司2018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無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		決議通過	無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決議通過	無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經理人之績效獎金金額案進行討論，董事長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本公司經理人2016年度績效評估及績效獎金發放事宜案。	因討論自身績效及績效獎金金額案，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為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代表人及訊芯之總經理。

B.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進行討論，董事長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本公司2017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因討論自身獲配認股權憑證單位數，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為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代表人及訊芯之總經理。

C.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進行討論，各董事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2016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因討論自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王建賀			
游哲宏			
胡建磊			
邱晃泉			
丁鴻勛			
林盈杉			

註：為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代表人及訊芯之總經理。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B.本公司已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已開會運作，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C.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無設置監察人。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1)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2	-	100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2	-	100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1	1	50	-

(2)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2	-	100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3	1	75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3	1	75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7.03.09	第 2 屆第 19 次	1.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意見報告書。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3.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4.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6.訂定本公司「201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017.05.05	第 2 屆第 20 次	1.本公司 2016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
		2.追認本公司「201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追認
2017.08.10	第 3 屆第 2 次	1.本公司 2017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
		2.本公司擬新設一中國子公司。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7.09.28	第3屆第3次	1.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修訂本公司各項內控辦法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017.11.08	第3屆第4次	本公司2017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
2017.12.26	第3屆第5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計委任報酬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此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設立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並落實相關規定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會計師、律師及相關同業高階主管，董事會成員會依據個人本業專長對公司經營及發展給出建議及方針，且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據其本業專長，分別兼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任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善盡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二) 本公司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公司經營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三) 本公司透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方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定期評估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績效。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股務人員專職負責董事會秘書業務，負責籌備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召集籌備及資料之準備及提供等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事務則與經管部門共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官網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並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未來稽核室會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評估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對上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加以評估未能達成原因及需耗費之成本，並已參照2018年公司治理評鑑指南，進一步規劃可改進項目及完成時間，而經評估後會增加額外不必要成本項目者則未納入改進計畫。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丁鴻勛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	✓	2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2017 年度)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邱晃泉	2	-	100	-
委員	丁鴻勛	2	-	100	-
委員	林盈杉	1	1	50	-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邱晃泉	1	-	100	-
委員	丁鴻勛	1	-	100	-
委員	林盈杉	1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且本公司致力推行社會及環境責任，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及通過會議方式宣導各相關事項，董事部分則透過公司治理進修課程進行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	✓		(三)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環保責任政策之專責單位，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針對稽核結果不足之處，提出改善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亦將其排進年度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核計畫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以確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員工教育訓練若未達規定標準，亦會列入考核項目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已通過GB/T23331-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建立能源監控及管理體系，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改善。大力推行變頻節能、餘熱回收、LED照明、中水回收再利用、包材重複利用等環保節能改善案，並積極推進太陽能光伏清潔能源的導入，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生產禁用指令中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制定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及選用節能燈源、清潔能源等措施，現已通過ISO 14064認證，並以標語及海報宣傳。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並每年定期審核管理方法之執行情況。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員工意見調查，設立高階主管、工會、黨團信箱和員工關愛中心、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等申訴和處理管道，並將這些管道和訊息向全員宣導，實施情形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已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認證，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以提升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員工溝通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七大培訓體系，並制訂年度訓練計畫，為本公司培育儲備管理人才及專業技術人才。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及客戶定期稽核，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水準。並訂有客訴作業程序及客服單位，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非屬終端銷售產品，故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尚未有明確限制，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日後若有自行銷售之終端產品，亦會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本公司與有交易往來之供應商需簽訂「環境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提供給本公司之產品、零件之環境管理物質，完全符合環保標準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並未與主要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而是每筆採購訂單後檢附制式訂單條款，與主要供應商之承諾書中約定，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害時，其需負擔一切賠償責任，且將影響本公司日後是否繼續合作之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本公司並依法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落實其守則，在各方面善盡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之相關內容，本公司2017年度捐贈金額為人民幣41,700元，受助人數為45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獲認證：ISO 50001、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ATF16949、ISO1406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該辦法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嚴格遵守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建立員工及供應商申訴管道，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進行社會與環境責任評估，簽定「廠商承諾書」，向其宣導公司廉潔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部門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工作行為準則與商業道德教育訓練與宣導,員工已簽定「工作行為準則告知書」,明確瞭解公司關於誠信經營的相關政策並嚴格遵守之,董事部分則透過公司治理進修課程進行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向每位員工發放列明檢舉與反腐倡廉和申訴管道的關愛卡片,明訂「員工申訴管理作業規範」及「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具體規定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職受理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之「員工申訴管理作業規範」及「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訂定受理檢舉之違規事項調查標準及懲處方式,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由最高主管安排專案稽核人員保密處理,並杜絕被舉報單位知悉相關舉報來源及採取打擊報復行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於員工內部培訓中加強宣導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文 一

簽章



總經理：徐 文 一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于紀蓮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7.06.22	(1) 決議通過選任徐文一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2) 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邱晃泉、丁鴻勛、林盈杉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2017.08.1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決議通過合肥子公司與合肥開發區簽訂「高端芯片晶圓級測試項目合作協議」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新設訊頻子公司案。
董事會	2017.09.28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辦法。
董事會	2017.12.26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2)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2018 年營運計畫案。 (3)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2018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董事會	2018.03.14	(1) 決議通過決議通過本公司更換副簽會計師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意見報告書。 (4)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決議通過本公司間接增資中國子公司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美金 4,500 萬元。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7 年度績效評估及績效獎金發放事宜。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11)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2018.04.2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 2017 年度盈餘分派表。 (2) 決議通過新增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董事會	2018.05.1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辦法「會計制度」。
股東常會	2017.06.22	(1) 承認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後續執行情形：相關文件已於公司內部存案歸檔。 (2) 承認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後續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告訂定 2016 年 7 月 1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發布重訊訂定 2017 年 8 月 3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截至目前為止宣告之 2016 年度現金股利已全數發放完畢。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後續執行情形：相關文件已於公司內部存案歸檔，並依新辦法規定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于紀隆	2017.1.1~2017.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于紀隆	4,075	-	-	-	1,860	5,935	2017.1.1~ 2017.12.31	非審計公費： 內控審查：1,580 仟元 稅報：120 仟元 移轉訂價：160 仟元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大股東/ 總經理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徐文一	(1,278,000)	-	(498,000)	-
董 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王建賀	-	-	-	-
董 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游哲宏	-	-	-	-
董 事	胡建磊	-	-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	-	-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業務處副總	翁英煌	-	-	-	-
會計處主管	歐陽琴訓	(95,000)	-	(88,000)	-
財務處主管	王介民	(20,000)	-	(34,000)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 年 4 月 21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黃秋蓮、李金明	63,964,800	60.66%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4,215,000	4.00%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989,500	2.84%	-	-	-	-	-	-	-
徐文一	2,518,200	2.39%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2,482,000	2.35%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1,603,000	1.52%	-	-	-	-	-	-	-
張金昌	1,218,000	1.16%	-	-	-	-	-	-	-
張耀崑	1,094,000	1.04%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52,500	1.00%	-	-	-	-	-	-	-
林健文	964,000	0.9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4月2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25,751,740	81.45	-	-	399,935,716	100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仟元： 434,286(註)	100	-	-	人民幣仟元： 434,286	100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9,510,000	100	-	-	9,510,000	100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人民幣仟元： 11,000(註)	59.95	-	-	人民幣仟元： 11,000	59.95

註：為中國大陸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18年4月2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8/01	USD 1.00	50	USD 50	-	-	設立股本	無	註 1
2008/07	USD 1.00	40,000	USD 40,000	83	USD 83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08/08	USD 1.00	40,000	USD 40,000	36,000	USD 3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3/11	USD 1.88	80,000	USD 80,000	46,276	USD 46,276	現金增資	無	註 4
2014/01	USD 2.42	80,000	USD 80,000	50,526	USD 50,526	現金增資	無	註 5
2014/05	10	144,000	1,440,000	90,947	909,468	轉換股本幣別	無	註 6
2015/01	110	144,000	1,440,000	105,447	1,054,468	現金增資	無	註 7

註 1：本公司設立股本為 1 股，實收股本美金 1 元。

註 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82,999 股。

註 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5,917,000 股。

註 4：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0,276,000 股。

註 5：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4,250,000 股。

註 6：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註 7：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1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7309 號。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18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5,446,800	38,553,200	144,000,000	-

註：皆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2018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人(註)	合計
人數	3	29	31	2,527	40	2,630
持有股數	4,432,000	12,545,000	1,653,147	19,449,353	67,367,300	105,446,800
持股比例	4.20%	11.90%	1.57%	18.45%	63.88%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投資比例為 1.08%。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3	16,101	0.02%
1,000 至 5,000	1,962	3,342,240	3.17%
5,001 至 10,000	174	1,378,712	1.31%
10,001 至 15,000	60	769,800	0.73%
15,001 至 20,000	64	1,179,383	1.12%
20,001 至 30,000	44	1,144,000	1.09%
30,001 至 40,000	27	980,000	0.93%
40,001 至 50,000	12	562,000	0.53%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41	3,060,264	2.90%
100,001 至 200,000	23	3,208,000	3.04%
200,001 至 400,000	15	4,627,300	4.39%
400,001 至 600,000	2	944,000	0.90%
600,001 至 800,000	3	2,134,000	2.02%
800,001 至 1,000,000	1	964,000	0.91%
1,000,001(含)以上	9	81,137,000	76.94%
合計	2,630	105,446,8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8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63,964,800	60.6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215,000	4.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989,500	2.84%
徐文一		2,518,200	2.3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482,000	2.3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603,000	1.52%
張金昌		1,218,000	1.16%
張耀崑		1,094,000	1.0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52,500	1.00%
林健文		964,000	0.9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3.5	152.5	161.5
	最低		80.3	90.2	112
	平均		120.4	117.4	144.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6.50	51.37	53.48
	分配後(註 9)		51.1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5,447	105,447	105,447
	每股盈餘		9.12	1.05	(0.6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4	0.94(註 9)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99,119,992(註 9)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1.69	104.49	(206.84)
	本利比(註 6)		19.7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0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製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於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第四次章程)第 13.3 條至 13.9 條載明，主要規定如下：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0.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1)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2)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股東股票股利：無。
- 2.股東現金股利：自 2017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9,119,992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4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變更股利政策之計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六、(一)。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 2017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34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53,419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其占本期獲利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 0%。
-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	-	45,000,000	859,502

2.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新台幣 859 仟元，董事酬勞與 2016 年財務報表估列數差異 4 元，差異原因係配合董事人數調整估列金額，已調整為 2017 年當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點
發	行	價	格		不適用
總			額		按面額之 100.5%發行
利			率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佰伍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 到期日：2023 年 2 月 12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及贖回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兌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未行使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加上債券持有人將視時機履行轉換權，致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有效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長期而言對現有之股東權益影響尚不致深遠。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8.95 元	
	最低	100.30 元	
	平均	103.70 元	
轉換價格		175.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2018 年 2 月 12 日/新台幣 175.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7.04.12

發行(辦理)日期	2017.07.17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自發出之日起算)為 3.5 年
發行單位數	3,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45%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得執行 60%，屆滿 3 年得執行剩餘 40%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7.8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60%之認股權，屆滿三年得執行剩餘之 40%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8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徐文一	169	0.16%	-	-	-	169	97.80	16,528.2	0.16%
	業務副總	翁英煌									
	會計主管	歐陽琴訓									
	財務主管	王介民									
員工	資源管理處主管	范振標	386	0.37%	-	-	-	386	97.80	37,750.8	0.37%
	RF 事業處主管	羅志華									
	移動終端事業處主管	李順隆									
	產品研發處主管	肖俊義									
	光學事業處	何廣生									
	產品研發處副理	曾怡									
	品質保證處主管	朱建芳									
	專案事業處主管	鄭永春									
	供應鏈管理處主管	李秋梅									
	資訊管理部資深專理	張艷芳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為 2018 年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8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468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7,500 仟元整。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資金為 1,507,500 仟元。

(2)其餘計畫所需資金 392,5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建置廠房	2018 年第 4 季	400,000	7,941	68,489	134,001	139,451	50,118
購買機器設備	2018 年第 4 季	1,500,000	-	150,000	600,000	150,000	600,000
合計		1,900,000	7,941	218,489	734,001	289,451	650,118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金額 1,900,000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用以建置廠房，1,500,000 仟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本公司長年耕耘於系統模組封裝領域，憑藉於高密度封裝、陶瓷及散熱等方面所建立之技術優勢、領先同業之設備以及成本競爭優勢，深受全球知名射頻模組設計商信賴，本公司考量系統封裝模組製程日趨精密複雜，須持續投入各類高端製造與測試設備、自動化設備及客製化設備以維繫公司競爭優勢及符合終端客戶產品需求，並可為本公司創造營收及獲利。

本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18	高階 SiP 封裝產品	29,026	29,026	1,136,542	272,770	181,847
2019	高階 SiP 封裝產品	81,003	81,003	3,171,753	767,564	513,824
2020	高階 SiP 封裝產品	81,003	81,003	3,171,753	780,251	526,511

(二)執行情形與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止
建置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76,430
		實際	15,472
	執行進度(%)	預定	19.11%
		實際	3.87%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

計 畫 項 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止
	執行進度(%)	實 際	0
		預 定	10.00%
		實 際	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26,430
		實 際	15,472
	執行進度(%)	預 定	11.92%
		實 際	0.81%

2.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建置三廠預定資金執行進度為 19.11%，實際執行進度僅 3.87%，建置廠房資金運用計畫進度落後，主係本公司提高廠房品質及高建物安全程度，故向承攬工程商重新調整施工結構，尚未向建設局申請建築許可，故工程尚未動工。本公司甫與承攬工程商就施工結構討論完畢，預計 2018 年第二季可取得建築許可，並開始動工，原計畫並無重大異動，未來將持續依此計畫項目執行。綜上所述，本公司建置廠房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止，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預定資金執行進度為 10.00%，惟實際進度尚未執行，係因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就付款條件及設備交期仍於溝通階段，故尚未進行設備採購，致實際資金運用進度仍為 0.00%。綜上所述，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執行進度落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次建置廠房進度落後主係工程結構調整，廠房建置計畫並未改善，本公司將注意工程進度，依計畫內容執行，應可達成效益，認列營收及獲利，故建置廠房執行進度落後尚不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次購買機器設備進度落後係因與設備供應商交易條件未定，然本公司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董事會通過購置設備案，並根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進行採購作業，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安裝及試車。本公司計畫之設備分為二批次安裝及試車，第一批設備預計 2018 年第二季安裝及試車，第二批設備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安裝及試車，本公司預計 2018 年第二季採購設備，並於第二季底進行小量試產，故購買設備執行進度落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次計畫預計 2018 年第二季底小量試產，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與規劃之效益進度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ystem in Package ; 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ransceiver; 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而 SiP 產品主要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WiFi module)、低噪音功率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 LNA)等,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產品為感測元件(Sensor)、指紋識別模組(含後段封裝)(Fingerprint Module)及車用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雲端服務器和助聽器產品等領域,近期拓展之手機震動馬達(Mobile Vibrator)及人臉辨識模組,亦為公司未來重點發展對象。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3,161,803	76.50	1,594,298	50.63
光纖收發模組		549,273	13.29	835,078	26.52
其他		421,811	10.21	719,268	22.85
合計		4,132,887	100.00	3,148,6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半導體積體電路(功率放大器模組(Power Amplifier ; PA)、天線開關模組(Antenna Switch Module ; ASM)、濾波器(Filter)及雙工器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通訊模組。
- B. 晶圓減薄、切割及檢驗包裝服務：應用於各項模組製程。
- C. 感測器(微機電系統模組(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 MEMS)：陀螺儀、環境光源感測器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感測模組。
- D. 電容式指紋識別模組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指紋識別模組。
- E. 光纖收發模組(40G-300G 高端光纖收發模組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企業伺服器及雲端服務器之存儲及傳輸。
- F. 用於醫療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主要應用於助聽器之麥克風模組。
- G. 汽車電子產品置件組裝及測試：主要應用於車載智能鑰匙及車載信息控制系統。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100G 雙纖光向光纖收發模組
- B. 100G/400G 四通道波峰复用光纖收發模組
- C. 智慧攜帶裝置用訂製封裝模組

- D.環境光源感應模組
- E.汽車電子模組組裝
- F.射頻前端模組
- G.水平線性震動馬達
- H 人臉辨識模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科技發展演進，在 IC 功能日益增加且產品結構更為複雜之下，為符合整合性與高階封裝需求及降低封裝成本等，以致多晶片模組封裝(Multi Chip Module；MCM)、SiP 等類型的封裝技術逐步興起，其中以 SiP 發展較為迅速。SiP 是基於系統級晶片(System on Chip；SoC)所發展出來的一種封裝之概念，SiP 為「在一 IC 包裝體中，包含多個晶片或一晶片或同一模組，加上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連接器、天線等任一元件以上之封裝，即視為 SiP」，也就是說在一個封裝內不僅可以組裝多個晶片，還可以將包含上述不同類型的器件和電路晶片疊在一起，構建成更為複雜的、完整的系統。

而近代消費性電子與行動通訊產品當道，相關電子產品功能整合日趨多樣，產品越發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導致及時上市的壓力變大。在此雙重壓力下，雖 SoC 與 SiP 的目標均是在同一晶片中實現多種系統功能的高度整合，但 SoC 是利用半導體前段製程的電路設計來完成，隨著製程技術從微米邁進奈米的快速演進，設計挑戰日漸加劇，不僅研發時間長達一年半以上，致產品上市時程較長，所需研發費用更是急遽增加，尤其在射頻(Radio Frequency；RF)電路、感測器、驅動器，甚至被動元件等異質元件整合上，更面臨極大的技術瓶頸；而 SiP 則可突破 SoC 開發上的限制使其符合較小、較快、較便宜的產品需求，更符合目前消費性電子主流趨勢。相較一般封裝技術，SiP 具備的優勢如下：

- (1)封裝效率提高並減少封裝體積
- (2)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3)可將不同製程的晶片進行封裝達到異質整合
- (4)降低系統成本及提高電性能
- (5)可應用於多種領域，如光電、通信、傳感器及 MEMS 等領域
- (6)較無專利成本及侵權風險

另本集團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終端產品，茲就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應用市場：『智慧型手機市場』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隨著移動通訊網路在全球覆蓋範圍的擴大，手機已經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必備的電子設備，日益提升的消費需求成為手機產業不斷擴大的原動力，而自蘋果發佈 iPhone 智慧型手機以來，手機產業之格局發生革命性變化，已進入智慧型手機時代。

智慧型手機在經歷過去幾年的爆炸性成長階段後，市場已漸趨飽和，逐漸轉為以「更換」取代「新購」，在沒有標誌性的技術突破前提下，智慧型手機的出貨成長率在近

幾年已逐年放緩，根據 IDC 於 2018 年 2 月公布之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 14.72 億支，較 2016 年之 14.73 億支略為下滑(0.1)%，為自 2009 年起首次負成長，而其 2018 年 5 月發布之 2018 年第 1 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亦較 2017 年同期衰退(2.9)%。

Top Five Smartphone Company,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Year-Over-Year Growth, Calendar Year 2017 Preliminary Data (shipments in millions)					
Company	2017 Shipment Volume	2017 Market Share	2016 Shipment Volume	2016 Market Share	Year-Over-Year Change
Samsung	317.3	21.6%	311.4	21.1%	1.9%
Apple	215.8	14.7%	215.4	14.6%	0.2%
Huawei	153.1	10.4%	139.3	9.5%	9.9%
OPPO	111.8	7.6%	99.8	6.8%	12.0%
Xiaomi	92.4	6.3%	53.0	3.6%	74.5%
Others	577.7	39.5%	654.5	44.4%	-11.7%
Total	1472.4	100.0%	1473.4	100.0%	-0.1%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February1, 2018					

Worldwide Smartphone Market, Top 5 Company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Year-over-Year Growth, Q1 2018 (shipments in millions)					
Company	1Q18 Shipment Volume	1Q18 Market Share	1Q17 Shipment Volume	1Q17 Market Share	Year-Over-Year Change
Samsung	78.2	23.4%	80.1	23.3%	-2.4%
Apple	52.2	15.6%	50.8	14.7%	2.8%
Huawei	39.3	11.8%	34.5	10.0%	13.8%
Xiaomi	28.0	8.4%	14.8	4.3%	87.8%
OPPO	23.9	7.1%	25.8	7.5%	-7.5%
Others	112.7	33.7%	138.3	40.2%	-18.5%
Total	334.3	100.0%	344.4	100.0%	-2.9%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May 2, 2018					

雖然近期智慧型手機在成本、耗能及各方因素影響下，技術上尚未有明顯之突破可吸引消費者購換新機，但隨著越發具體的 5G 時代的來臨，也代表在智慧型手機上無可避免的硬體升級亦將到來。

雖國際電信聯盟 IMT-2020 將在 2019 年新增 5G 頻譜，但早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首個可實施的非獨立(Non-Standalone, NSA)5G 新空中介面(5G NR)規範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行的 3GPP TSG RAN 全體會議上成功完成，包括高通在內的 30 家參與標準制定的產業鏈上下游企業一致認為，首個 5G 新空中介面標準的完成將為全球行動產業開

啟 5G 新空中介面的全面發展，為在 2019 年儘早實現 5G 新空中介面大規模試驗和商用部署奠定了基礎，而這意味著，從 2018 年開始，5G 已進入商用衝刺倒數計時。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手機中之射頻前端模組整體架構複雜度不斷上升，以往一款頂級智慧手機中大概需要 50 個濾波器，用以支持 15 個頻段；而預期到 2020 年，一款頂級智慧手機中將包含約 100 個濾波器，以支持 30~40 個頻段。為滿足輕、薄、短、小化的要求，則需要將功率放大器、濾波器和天線開關模組整合為一顆模組，然而，它們各自通常採用不同工藝製造，多種工藝技術的應用使得它們的整合嚴重依賴以 SiP 模組代表的先進封裝技術，根據研究機構 Yole Developpement 預測，RF 前端模組 2016 年產值為 101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倍增至 227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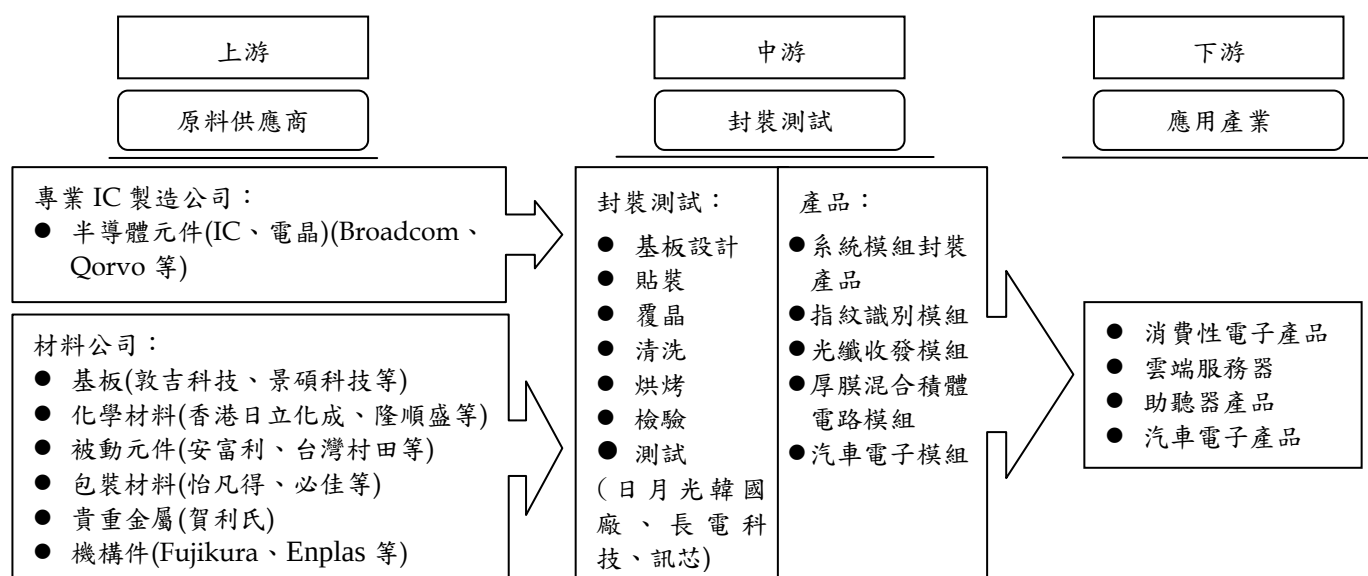
移動通訊產業在過去幾年之發展下，其市場已逐漸接近成熟，已無過去動輒幾十個百分比之年成長，若要保持維持本集團於此產業之環節，需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並配合市場轉型，以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合理的價格以及充足的產能保持市場競爭力，維持本集團在成長迅速的移動通訊產業之重要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製造流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公司、中游 IC 晶圓製造廠及下游 IC 封裝測試。而封裝測試是半導體晶片生產過程的最後一道工序，是將積體電路用絕緣材料密合之技術。封裝後的積體電路將作為電子產品組裝的其中一種標準零件，使其具備相應的電氣功能。

相較國外半導體大廠多為整體元件製造公司(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IDM)，臺灣則多為專精供應鏈其中一環之分工性質，此垂直分工特性為臺灣與國外半導體產業最大不同點，而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下，此獨特之分工特性逐漸符合了產業需求，奠定了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地位。

本集團於產業鏈中屬中游之封裝測試公司，下圖為本集團於整體產業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SiP 封裝產品以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為主，其他各型積體電路主要是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而近期本集團亦積極發展車用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指紋識別模組(Fingerprint Module)、人臉辨識模組及手機震動馬達(Mobile vibrator)之技術及市場。

(1)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模組為數位式行動電話、無線網路等高頻無線通訊產品在訊號放大功能上之必要元件，係將半導體元件及搭配之被動元件，運用 SiP 封裝技術構裝而成的整合模組。無線通訊設備均需要 RF 負責訊號之收發，目前手機為 RF 的最大應用領域，一般傳統功能型手機約使用 1 至 2 顆 PA 模組，而目前主流 3G 及 4G 世代智慧型手機約使用 3 至 5 顆。

在競爭激烈的無線通訊市場中，小而省(電及成本)的產品需求是無可避免的趨勢，RFPA 是無線通訊發射極具關鍵性的零組件之一，攸關各種通訊系統的通訊品質，同時它也是系統中最消耗功率以及體積較大的電路元件。3G 及 4G 手機射頻部分由射頻接收和射頻發送兩部分組成，其主要電路包括天線、無線開關、接收濾波、頻率合成器、高頻放大、接收本振、混頻、中頻、發射本振、功放控制、功放等。整體而言，基本的手機射頻部分中的關鍵元件主要包括 RF Transceiver、PA、ASM、表面聲波(Surface Acoustic Wave; SAW)及體聲波濾波器(Bulk Acoustic Wave Filter; BAW)或整合前述功能之射頻前端模組、雙工器及合成器等。

隨著手機製造商繼續開發支持更多的頻段和精簡射頻架構的手機，將 3G 及 4G 手機中使用的 GSM、EDGE、WCDMA 和 HSPA 等多種頻段和空中介面模組整合在一個高度集成、經過優化的 RFPA 模組中，已經成為 3G 及 4G 手機設計射頻方案的首選。手機中之 RF 前端將越來越多地採用集成模組，因為它可以使子系統簡化、成本下降和尺寸縮小，為手機增加新功能、節省提供空間，並為實現單晶片前端解決方案創造條件。在 4G 時代，頻段需求的顯著增長就是不可忽視的趨勢，在載波技術的不斷深入下，這種趨勢會越發明顯。

在 3G 和 4G 的網路部署，高密度化已是明顯的趨勢，提升網路容量、傳輸率的 5G 時代已然邁進，國際電信聯盟 IMT-2020 將在 2019 年新增 5G 頻譜，而 5G 網路有三個重要的組成元素：用於物聯網(IoT)的 5G、使用 sub-6 GHz 頻段的 5G，以及使用 mmWave 的 5G，換句話說，不會有一種統一的 5G RF 前端，而是「5G IoT、5G sub-6 GHz 和 5G mmWave 各自依其路徑發展，並分別以其 RF 系統級封裝(SiP)進展建立平行的生態系統。

5G 通訊網路亦將一改過去高度仰賴大型基地台的布建架構，而大量使用小型基站，讓電信營運商能以最具有效成本效益的方式彈性組網，從而提高網路密度與覆蓋範圍，達到比 4G 技術更高的傳輸率和網路容量。而超高分辨率視訊串流、雲端服務和休閒娛樂服務的興起，以及愈來愈多元的無線裝置，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

計算機和機器間相互通訊的可編程環境，其 RF 前端之商機，根據研究機構 Yole Developpement 預測，RF 前端模組 2016 年產值為 101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倍增至 227 億美元，PA 發展之路一直在可持續發展。

(2)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常見的應用即是在雲端運算、網通伺服器及超級電腦等領域，而在大數據時代到來的情況下，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的快速成長，使得資料傳輸量的需求量大為提升，使得可快速處理大量數據傳輸的光纖收發模組更成為近幾年電信業的發展布局方向。

現今的光纖通訊技術多利用發光二極體(LED)及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來進行光傳輸，運用發射器將發送者輸入的數位訊號轉換為光訊號，透過光纖將光訊號做遠距離傳遞之後，中間經過光放大器等中繼器，傳導至收發模組後，將收到的光訊號轉換回數位訊號，在數秒間即能完成大量的資料傳輸；由於光纖通訊具有多項優點，因此各國皆積極進行光科技發展，包括中國於人大會議上提出的「互聯網+」行動計畫，利用行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興技術來全面提升傳統產業，並發表加快光纖網路建設、提升寬頻網路速度、發展物流快遞等物聯網的「3 網融合」政策。

光通訊技術雖然具有高速傳輸的優勢，但其傳送速率亦受到傳輸距離的限制，10G 的 IEEE 標準(10GBase-SR)傳輸距離為 220 公尺，收發器供應商已將其增至 300 公尺、400 公尺及 2 公里。

今年 100G 規格將取代 40G 成為主要規格之一，而現今光收發器市場存在諸多分歧問題，IEEE、多源協議(MSA)行業聯盟等機構都針對 100G 光模組制定了多個標準，在眾多標準中，多源協定(MSA)行業組織制定的 PSM4 和 CWDM4 標準更加適合現在市場上主流的 100G QSFP28 光模組，其中，CWDM4 規格在北美網路服務業者(ISP)業者需求的牽引下，將為細項主要規格。

根據分析師的預測，截至 2020 年，物聯網技術可望連接起多達 2,000 億台的設備(資料來源：IDC、英特爾、聯合國)。資料中心的增長速度異常迅猛，而不斷上升的需求以及資料量都使密度與功率接近極限。現階段 400G 規格的光通訊技術上存在散熱及功耗的問題待克服，但在萬物聯網的時刻到來前，如何能更進一步提升及克服傳輸速度，將會是光通訊市場持續努力的目標。

(3) 生物辨識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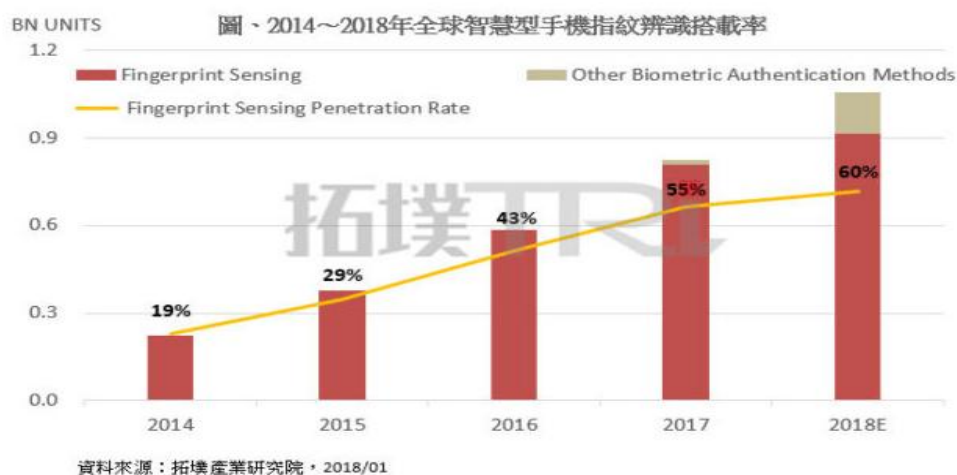
A. 指紋識別模組

指紋圖像採集設備主要基於三種技術：光學技術、半導體矽技術、超聲波技術。光學傳感技術類似攝像頭拍攝指紋，手機上用得較少，半導體矽技術是主流，無論是電容式還是電感式，其原理都是在一個集成有成千上萬半導體器件的"平板"上，手指貼在其上與其構成了電容(電感)的另一面，由於手指平面凸凹不平，凸點處和凹點處接觸平板的實際距離大小就不一樣，形成的電容/電感數值也就不一樣，設備根據這個原理將採集到的不同的數值匯總，就完成了指紋的採集。超

聲波技術，起初是為美國政府開發的，是原生的 3D 掃描方案，可創建包含微小細節的指紋圖像及活體檢測，保證高識別度和安全性。

在蘋果、三星、華為、OPPO、VIVO 等手機大廠的引領下，從早期的開機解鎖及應用程式商店，帶動到移動支付應用市場啟動，指紋識別模組功能的安全性為其應用發展帶來無限想像的空間，雖近期各大手機廠陸續研發推出各項生物辨識技術，但根據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指出，由於 Android 陣營目前尚未開發出能完全取代指紋辨識的生物辨識技術，預期指紋辨識依然會是大部分機種的首選。

觀察手機品牌的導入狀況，除自有 AMOLED 面板產能的南韓品牌三星及樂金以外，中國品牌如 OPPO、Vivo、魅族、金立、小米、華為等均有機會在 2018 年導入支援 AMOLED 面板的顯示區內指紋辨識技術。然而 AMOLED 面板產能仍掌握在三星手中，此將限縮 Android 陣營在旗艦機種搭載顯示區內指紋辨識技術的規模，因此大量的中低階手機仍將採用成本較低的傳統電容式指紋辨識技術。預估 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將來到 15.3 億支，其中指紋辨識技術滲透率將來到 6 成水準，較 2017 年成長 5%。



B.人臉辨識模組

在蘋果於 2017 年發布搭載 Face ID 的 iPhone X 後，人臉辨識技術越來越受到各界注目，不僅帶動非蘋陣營手機廠全面跟進，包括自駕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無人商店等新應用也開始導入 3D 感測技術。

目前 3D 感測採用的主流技術包括飛時測距(Time-of-Flight；ToF)及結構光(Structured Light)，主要功能是利用光學折射原理來獲得 3D 景深圖(depth map)，進一步測量出裝置端與物件之間的距離。若分解開整個 3D 感測運作原理，仍然要利用繞射式光學元件(DOE)、CMOS 影像感測器、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等元件的運作，配合不同演算法來進行量測。

IEK 預估，2016 年 3D 感測全球產值約 11.16 億美元，2020 年產值有望倍增至 26.6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20%，其中，智慧手機將是未來 3D 感測的主要應用，TrendForce 與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亦預估，2018 年全球搭載 3D 感測模組的智慧型

手機生產總量將來到 1.97 億支。此外，2018 年的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預估約為 51.2 億美元，預計至 2020 年，整體產值將達 108.5 億美元，2018-2020 年 CAGR 為 45.6%。

圖、2016-2020年全球智慧型手機3D感測滲透率、模組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拓墾產業研究院；2018/03

(4) 汽車電子產品

隨著汽車消費升級，以及新能源汽車的推廣，產業結構升級快速推動著汽車電子配置的滲透。互聯網、大資料、智慧化等電子資訊技術的不斷革新正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在萬物互聯的時代，汽車電子行業也迎來了發展的黃金期。

汽車電子是車體汽車電子控制裝置和車載汽車電子控制裝置的總稱，由於汽車技術的發展主要圍繞汽車安全性能、舒適便捷、節能減排/動力性能這三大方向發展，可再細分為發動機控制系統、底盤控制系統、車身電子控制系統以及訊息通訊系統。近年來自動駕駛系統被廣泛運用於車外環境自主偵測，如光達感測器、雷達感測器、超音波感測器、影像系統與導航(GPS)等相關設備。而半導體與微電子也應用在創新自動駕駛技術上，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圖像處理器、應用處理器(微處理器 MCU)、感測器、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和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等。

應用電子技術已經改變了汽車的面貌，成為影響汽車發展的核心技術，在未來幾年內車載電子資訊系統，將成為汽車電子市場增長的一大動力，而圍繞安全、節能、環保、舒適和娛樂等方面的元器件及其周邊產品將發展最快。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最新研究報告表示，2020 年全球車用半導體的產值將以 5.8%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達到 487.8 億美元，而 Yole Développement 的一份最新報告也指出，在 2032 年前，自駕車的生產量將從今年的 7,000 輛成長至 180 萬輛，帶動相關感測元件及系統市場大幅成長，上看 900 億元的市值。Yole 進一步指出，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對於高效率低功耗的需求也帶動新型功率半導體元件如 SiC、GaN 等市場的大幅成長，在 5 年內將達逾 200 億美元的產值。

(5) 手機震動馬達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近年來越趨龐大，雖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漸緩，但每支手機內都包含著一顆震動馬達，其亦代表著震動馬達市場的可期性。

引據觸覺技術創新公司 Immersion(意美森)大中華地區總經理劉碩訪談紀錄，手機震動馬達類型目前可分為轉子馬達(ERM)、X 或 Z 方向線性馬達(LRA)以及壓電陶瓷馬達(Piezo)。市場上主流手機廠商的旗艦機型則多選擇使用線性馬達，線性馬達之優勢主要體現在超快的反應力，良好的動態性能，若較詳細說明其區別，ERM 成本最低，主要為中低端手機使用；X 方向 LRA 壽命及性能皆較 ERM 為優，目前多為安卓系統手機使用；Z 方向 LRA 性能則更加優良，有更良好的啟停性能，震動量大，但成本亦較高，目前主要為蘋果手機使用；Piezo 為使用超音波技術之震動馬達，目前已使用在各技術領域上，照相機的自動對焦系統則為其應用最多之領域，其有較寬的頻率響應及更好的效率，若長期來看，推測 Piezo 將會成為未來發展趨勢，而短期來看 LRA 將會是各家手機廠競相選擇之方案。

蘋果在 iPhone6 時率先採用 LRA 的震動馬達方案，並在 iPhone6s 時更進一步升級 LRA 技術採用 Taptic Engine，而緊接在蘋果之後，部分手機廠商亦開始優化手機的震動效果，Immersion 於 2016 年面向高端和中低端手機市場分別推出了 TouchSense Premium 和 TouchSense Lite 兩套定位不同觸控的震動方案；PC 製造商宏碁亦發布一款使用 Taptic Engine 技術的遊戲平板；2017 年 LG 推出了旗下旗艦機 LG V30，採用 Immersion 提供的觸覺回饋解決方案，目的是為了模擬蘋果 Taptic Engine 的震動感；而到了 2018 年 SONY 的 Xperia XZ2，雖然產品還未正式上市，但根據 SONY 官方介紹可以了解其推出稱為「Dynamic Vibration System」(DVS)的動態震動技術，實際上是換用了類似 PS4 手柄中的大號馬達，體積足足有舊馬達的四倍，除了體積上的改變，DVS 可主動分析影片和遊戲中的音樂，來提供不同的震動效果，哪怕是開發者沒有特定的設定，DVS 也可以直接根據音樂進行同步轉換，也有不同層次的強度。

可以預期未來觸動馬達應用也會更加廣泛，不只侷限在智慧型手機上，甚至是於平板電腦、智能手錶甚至 VR/AR 設備上，且能更加重現「實感」體驗的觸覺回饋技術，將會更被重視。

4.競爭情形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產品無止盡的追求輕、薄、短、小、造型與多元功能兼具的趨勢下，「系統整合技術」成為半導體封裝業發展的重要趨勢，目前市場上主要系統整合技術為 SiP 與 SoC。前者為將各被動、主動元件整合至一模組基版上，具有較高異質整合性、耗費成本低、可應用產業多元之優勢；後者為將邏輯、記憶體等功能之電路整合至一晶片上，具有較高封裝密度、模組體積小、耗電低等優勢。而在現今消費性電子產品對 IC 整合無止盡的要求提高傳導、頻寬、功耗及異質整合性下，封裝技術也朝著 3D 堆疊方向前進，參考 SiP 堆疊的方式，將原本平面的 IC 往立體方向發展，而衍生出矽穿孔(Through-Silicon Via；TSV)技術及堆疊式封裝層疊 (Package on Package；Pop)技術。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封裝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模組封裝測試公司，國內外封裝大廠同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歐菲光科技有限公司、Fabrinet Co., Ltd.及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及精進 SiP 封裝技術，目前各模組產品已獲多家國際知名手機品牌和大數據運營商認證，在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和雲端大數據傳輸的需求不斷擴張下，相較於使用其他封裝技術之廠商，本集團勢必能提供更廣泛之封裝服務，而在固守本業之外，對於凸塊製造、Fan-out、2.5D 及 3D 封裝技術之發展，本集團亦會保持密切關注，掌握適當時機切入以上封裝技術市場，持續保持在業界之領先地位，故本集團在產業間應有足夠競爭力，而能持續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技術層次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封裝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此類封裝產品係將被動元件(電感、電容、電阻)和主動元件(晶片、濾波器、開關)高度集成在陶瓷基板或高密度樹脂基板上，做成一個輕、薄、短、小的功能模組，使用到的封裝技術有微型無源元件 01005 之表面貼裝(SMT)、覆晶(Flip Chip)、晶片堆疊(Stack Die)、高精度(5um)鏡頭貼裝(Lens Attach)、超細間距著線(Fine Pitch Wire Bonding)、真空和彈性注膠(Vacumm and Flex Molding)及電磁屏蔽濺鍍(EMI Sputtering)等，與之配套有射頻測試技術、光纖收發模組測試技術、指紋識別模組測試技術。這類模組產品的封裝相對於傳統封裝有以下特點：

- A.將表面貼裝技術(SMT)應用到封裝中
- B.多種不同類型芯片混合封裝
- C.著線和覆晶混合封裝
- D.被動元件和晶片高密度排版
- E.客製化封裝形式

從以上技術特點可以看出，將不同元件封裝在同一模組的封裝難度較高，針對不同類型的模組需要設計不同之封裝製程，無法完全套用現有的產品設計經驗，而除使用業界通用的設備基礎外，需建立一套成熟的製程，且需要自行開發相關的治具、材料及參數，必須擁有一定的技術和經驗之累積，才能達到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模組封裝產品的技術門檻較高，而本公司於封裝模組產業已多年之經驗，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製程及產品皆已獲國際知名消費性電子產品大廠認證。

(2)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先進製程，強化本身封測實力外，並朝封測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預計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下：

產品	發展方向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將朝多模多頻的集成方式設計，產品尺寸將往更小更薄發展，零件密度越來越高，因此將朝更高階封裝技術研發： (1)雙面模組封裝技術 (2)超小環境光源感應器封裝技術

產品	發展方向
	(3)超小間距零件表面貼裝技術 (4)選擇性注塑成型技術 (5)PLP 技術 2.積極朝封測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強化客戶訂製模組的研發。
指紋識別模組	生物辨識技術應用於更多的領域，本公司模組將向多樣化發展： (1)家居安防類應用 (2)汽車電子類應用
光纖收發模組	高端光纖收發模組產品持續向多通道、高速率發展，目前已有 300G/400G 產品在研發中，將繼續研發相關光纖模組封裝技術： (1)高精度光學對位封裝技術 (2)多芯片 COB 散熱封裝 (3)更優良的防電磁干擾封裝技術 (4)光收發模塊的幅度調製技術 (5)更精密的波分復用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擴大基於整合了印刷電阻的直接鍍銅陶瓷基板(DPCR)的混合積體電路的應用，發展到基於 Rigid PCB 的電路封裝應用從而降低產品成本，評估內埋電容和電阻的基板技術。
手機震動馬達	手機、穿戴式及體感設備皆非常強調觸感互動體驗，本公司將豐富產品類型，擴展震動馬達可應用市場： (1)高震動量高可靠性扁平偏心轉子馬達 (2)特定頻率之垂直方向線性馬達 (3)水平方向線性馬達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184,662	166,167	165,229	60,893
營業收入淨額	5,912,035	4,132,887	3,148,644	835,778
占營收淨額比	3.12	4.02	5.25	7.29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2010	高精度光電模塊封裝測試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QFN 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1	聚光型太陽能(CPV)模組組裝技術	聚光型太陽光電系統產品
	無線模組電磁遮罩封裝技術	無線模組
	高散熱無氣洞錫膏組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射頻加密 SIM 卡封裝	SIM 卡模組
	著線和倒裝晶片混合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MEMS 濾波器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2	矽基平臺(SiOB)的光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低噪聲放大電路製作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內置元件和晶片線路板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鎳鈹金鍍層基板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銅線封裝技術開發和導入量產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3	單顆陶瓷模組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主動光纖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軟硬結合板光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晶圓級封裝濾波器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超薄 SIM 卡封裝技術	SIM 卡模組
	超薄 QFN 封裝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基於直接鍍銅陶瓷基板的封裝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4	GPS 低噪聲放大器遮罩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MEMS 感應器封裝技術	感測器
	晶圓級封裝濾波器切割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高導熱金屬散熱模組封裝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5	環境光源感應器二次注膠封裝技術	感測器
	MEMS 壓縮注膠封裝技術	感測器
	MEMS 低成本測試技術	感測器
	單芯片指紋封裝技術	指紋識別模組
	高導熱金屬基板及模組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之通孔導通結構及方法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6	雷射測距感應器開發	光學傳感
	單層硬化鍍膜技術	指紋識別模組
	新型線性震動器	手機震動馬達
	扁平震動電機	手機震動馬達
2017	導電膜 RF 模組開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銅線 RF 模組開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內置芯片模組開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線性振動器	手機震動馬達
2018	上蓋式 ALS 傳感器開發	感測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集團長年耕耘於系統模組封裝領域，與全球前幾大射頻模組設計商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具有同業領先之封裝技術與設備，同時具備具有競爭力之成本優勢，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先進的封裝技術發展。藉由持續加強覆晶模組（Flip Chip Module）構裝及多晶片模組（Multi Chip Module）構裝業務，進一步擴大 SiP 模組的生產規模，以保持低成本、高良率的競爭優勢。同時導入 100G 雙向光纖收發模組、300G 光纖收發模組及 400G 光纖收發模組等新產品，豐富光纖模組產品線。在現有客戶基礎上，不斷開發感測器模組(Sensor)市場，爭取更多種類之模組訂單。

2.中、長期計畫

本集團主要優勢在於擁有豐富模組製造經驗，於高密度封裝、陶瓷和散熱等方面建立技術優勢，未來研發方向將繼續建立本集團既有之技術優勢，從產業鏈及產品複雜度進行延伸，未來研發方向包括晶圓 Bump 製造、Fan-out 封裝、光學感應器、Sensor

相關感應器、指紋識別模組、高速光纖收發模組、汽車電子、手機震動馬達及人臉辨識模組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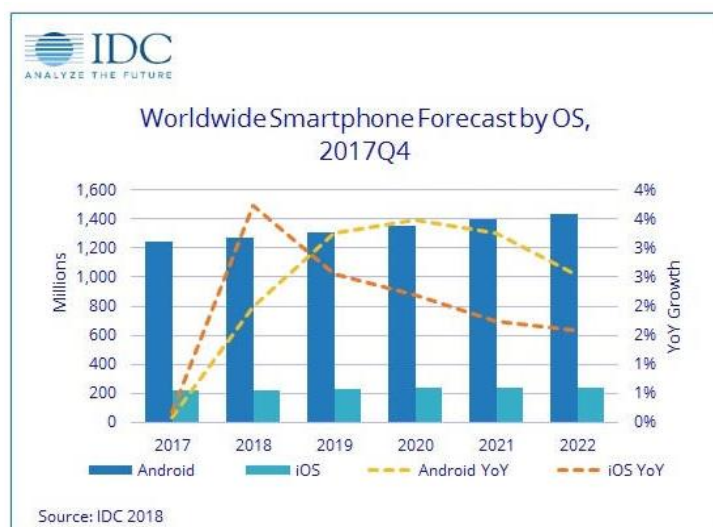
區域別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3,741,673	90.53	2,890,567	91.8
美洲		391,214	9.47	258,077	8.2
合計		4,132,887	100.00	3,148,64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封裝測試，其中高頻無線通訊模組以 RFPA、ASM 及其他濾波線路組成之射頻前端模組為主，屬於半導體下游封裝測試產業。本集團於此業界已經營多年，具有豐富的製造及研發經驗，憑著豐富經驗及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長期往來客戶皆為全球前幾大射頻模組設計及光通訊商，於 SiP 市場屬領先的佼佼者，於市場佔不小的份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IDC 於 2018 年 2 月公布之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 14.72 億支，較 2016 年之 14.73 億支略為下滑(0.1)%，為自 2009 年起首次負成長，而其 2018 年 5 月發布之 2018 年第 1 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亦較 2017 年同期衰退(2.9)%。然而其 2018 年 3 月份公布之預測顯示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間的智慧型手機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AGR)仍將能達到 2.8%，出貨量將成長至 16.8 億支。IDC 預測，隨著 5G 發展動能增強，商用 5G 智慧型手機將於 2019 年上市，到了 2022 年將佔據全球出貨量的 18%。



4.競爭利基

本集團營收主要來自 SiP 產品之封裝及測試，和高速光纖收發模組組裝及測試。SiP

產品行業具有技術創新快、產品形態集中等特點，尤其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有持續縮短之情形，光通訊市場因 5G 技術發展，市場需求量亦是逐年增高，因此能以彈性之製程應變能力、創新之技術研發能力協助客戶儘速推出新產品上市，維持模組高良率，順利取得市場先機，即為此行業獲取訂單之致勝關鍵。

(1)以多年之封裝經驗，靈活的掌握市場需求

本集團從事模組封裝測試和高速光纖收發模組組裝及測試多年，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均能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而通訊產業近年來伴隨數據傳輸量要求成長速度快，移動頻寬不斷擴展，智慧型手機及光通訊市場急速變化，本集團能夠準確掌握市場脈動，且具備與最新技術同步之研發能力，故充分掌握了其競爭優勢，並在品質與成本上皆能滿足客戶的要求。

(2)持續研發高階製程，協助客戶搶占市場先機

本集團在模組封裝業務上持續開發高階製程，從原來既有之表面貼裝(SMT)、著晶(Die Mount)、裝晶打線(Wire Bond)，以及各式之封裝製程包括平面矩陣封裝(LGA)等，持續朝向覆晶構裝(Flip Chip)、微機電構裝(MEMS)、環境光源與距離趨近感應器(ALS、PS)等高階封裝製程開發，在提高及整合電路模組之功能下亦能不斷縮小模組體積，能符合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儘速搶得市場先機，並深具成效。

(3)隨時因應市場趨勢，拓展不同領域之成就

本集團也因應物聯網的快速崛起，在感測器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也不遺餘力地建制相關研發及製造能力，現已頗具規模並取得了客戶的認可，在生物辨識技術上，本集團除已具有指紋識別模組的製程能力，另已開始布局之人臉辨識模組的製程能力，未來此類利基產品也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帶來穩定的助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維持高階封裝製程技術與資本進入障礙高

本集團主要關鍵技術為系統模組之整合封裝測試技術，具有高度進入障礙，本集團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經驗的封裝技術，如高精密度表面貼裝、倒裝晶片(Flip Chip)貼裝技術、多晶片堆疊(Multi Stack Die)等領先業界之設備及技術，能滿足目前 SiP 的設計需求，並持續積極朝「輕、薄、短、小」的高階封裝技術研究，以因應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發產趨勢。

高階半導體封裝技術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又決定了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產品良率高，品質穩定，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及生產人員，定期及隨時觀察及調整封測製程及相關機台程式，以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規模量產將使得單位研發成本、採購成本、費用之單位成本降低。

高階封裝測試技術對於封測業者重要性與日俱增，資本投資金額也跟著提高，使得封裝業者資本密集的特性越來越明顯，本集團已擁有先進的封裝測試技術及設備，品質技術深獲國際大廠之肯定，使其他新進業者進入較困難。

B. 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為一專業模組封裝測試公司，主要從事 SiP 封裝、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產品種類繁多，除目前主要產品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外，另有無線模組、低噪音功率放大器、微機電系統、指紋識別模組、感測元件、手機震動馬達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已跨足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及醫療電子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反轉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C. 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快速更迭，且功能日新月異之特性下，需縮短共同開發新產品的速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之優勢，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

本集團主要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其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無線網路等通訊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特性為生命週期短、功能日新月異，且容易受到耶誕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於第四季，因此對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至第四季反應，故營收通常下半年會明顯高於上半年。

而近年智慧型手機全球出貨成長率逐年放緩，已開發國家市場對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已趨飽和，市場出貨轉向新興市場，供應商目標轉向對新興市場之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需求，本集團主要合作客戶終端應用市場為高階智慧型手機，本集團營收與其銷售情形有連帶關係，故就市場需求面觀之，本集團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同時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B. 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封裝、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 SiP 封裝測試公司。SiP 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無線模組等，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RFPA)，國內外封裝大廠，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均有提供此類模組封測服務，而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則有 Fabrinet Co. Ltd.及眾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競爭，故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除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維持製程技術及品質的領先，以持續取得客戶新產品之訂單，以降低風險。

因應對策

- (A) 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訊芯集團具有系統級封裝、覆晶技術等封測技術能力，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及生產相關模組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B) 本集團透過 SiP 封裝的方式來做到異質整合，以加速在模組中整合更多功能，故相對提升製程難度，來增加及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具有規模經濟暨提高新廠商進入障礙等優勢，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之來源。
- (C) 本集團於高速光纖收發模組製程已有多年經驗，已可提供下世代 400G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之技術服務，以及客製化服務，可讓客戶產品能快速導入終端市場。

C. 產品單價下降，壓縮獲利空間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發展，故在中國手機廠及 LG、華碩、三星等廠商持續擴大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產品佈局下，使得產品品質提升及銷售價格下降，因此壓縮供應商獲利空間及毛利率，使本集團營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而在產品銷售單價持續下滑之下，能提供更完整製程且高品質封裝解決方案的業者，將成為此波趨勢的主要受惠者。本集團除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提昇人力素質，以維持產能高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價格下滑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不斷下調，本集團積極改良構裝技術，將製程標準化，減少製程改變造成產品品質不穩定之風險，並建置一套完整的人才培訓作業，提昇人力素質，包含培養重要營業據點之幹部，以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另外隨時調整產線，達到最佳配置方式，以維持產能高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追求成本結構優化。

D. 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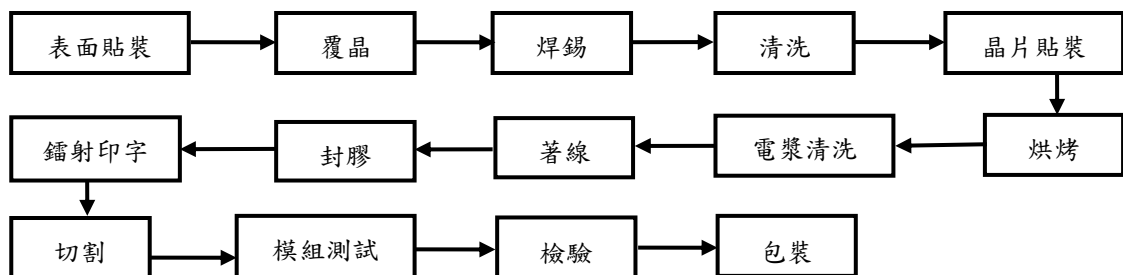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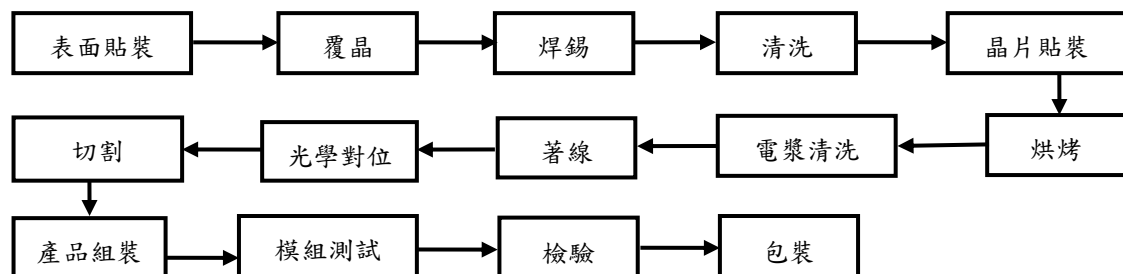
主要性質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
	低噪音功率放大器	智慧型手機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	伺服器及超級電腦
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	微機電系統及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
	指紋識別模組	智慧型手機及家居安防類產品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應用於醫療科技行業之助聽器產品
	手機震動馬達	智慧型手機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SiP 產品製程



(2)光纖收發模組產品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板	敦吉科技、景碩科技	良好
電子元件	台灣村田、安富利、文晔科技	良好
機構件	Fujikura、Enplas	良好
貴重金屬	賀利氏	良好
化學材料	香港日立化成、隆順盛	良好
包裝材料	怡凡得、必佳、中健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景碩科技	472,788	23.06	無	敦吉科技	216,531	10.49	無	敦吉科技	55,668	9.58	無
2	敦吉科技	283,666	13.84	無	景碩科技	128,113	6.21	無	Marubeni	47,699	8.21	無
	其他	1,293,359	63.10		其他	1,719,260	83.3		其他	477,674	82.21	
	進貨淨額	2,049,813	100.00		進貨淨額	2,063,904	100.00		進貨淨額	581,04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01	2,502,368	60.57	無	E01	890,603	28.29	無	E02	279,933	33.49	註
2	E02	552,114	13.36	註	E02	851,469	27.04	註	E01	228,737	27.37	無
3	A02	454,607	11.00	無	A02	435,508	13.80	無	A02	115,900	13.87	無
	其他	623,798	15.09		其他	972,038	30.87		其他	211,208	25.27	
	銷貨淨額	4,132,887	100.00		銷貨淨額	3,148,644	100.00		銷貨淨額	835,778	100.00	

註：係與本公司有同樣最終母公司之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終端市場景氣衰退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654,283	575,409	2,150,364	375,672	291,333	1,272,23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	-	679,401	3,161,803	88	710	310,091	1,593,588		

註：外銷係指銷售臺灣以外之地區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階 層	23	34	37
	一 般 職 員	510	659	686
	生 產 線 上 員 工	607	1,024	1,454
	合 計	1,140	1,717	2,177
平均年歲		28.56	24.45	27.63
平均服務年資		4.14	2.8	2.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9%	0.12%	0.09%
	碩 士	0.61%	0.93%	0.78%
	大 專	37.02%	30.98%	29.81%
	高 中	54.91%	63.25%	57.10%
	高 中 以 下	7.37%	4.72%	12.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生日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各類娛樂競賽、晚會或園遊會等活動及配置舞蹈室、音樂室、遊戲室、籃球場、撞球室、

乒乓球室、(電子)閱覽室、健身房、休閒區等員工文康福利活動場地。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一向秉承「以人為本」的發展思路，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學習環境及科學合理的職業發展規劃，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本集團教育訓練依類型可分為：

(1)職前培訓

每位新進人員皆要參加新進員工職前培訓和專業訓練，完善的新進人員成長訓練計畫為提供新進員工儘快瞭解及融入公司之快捷管道。

(2)職涯規劃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七大培訓體系，包括：主管才能發展訓練、專業別能力訓練、OJT 訓練、課題別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工安/環保/職健訓練、自我啟發(如外語訓練等)，並制訂年度訓練計畫，為本集團培育儲備管理人才及專業技術人才。本集團倡導終身學習，提供資源豐富的網路學習系統，員工可以在線上系統使用整個公司的學習資源，為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3)海外訓練

績效良好的資深員工有機會到臺灣或其他國家和地區接受訓練。

(4)學歷教育

為鼓勵員工持續服務公司，公司提供學歷教育培訓計畫，設置獎勵制度，推行員工在職學歷教育獎勵學費之政策，藉此成長機會達到激發員工潛能，拓展其職涯發展途徑，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於員工入職時發放新進員工需知和關愛卡片，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員工意見度調查，設立高階主管、工會、黨團信箱和員工關愛中心、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伙食委員會等申訴和處理管道，並將這些管道和訊息向全員宣導，員工隨時可透過多元化管道反映意見和建議，截至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本集團依勞動安全衛生法規，開展衛生安全管理工作，設置專責組織與人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設置勞動保護監督委員會定期稽查，確保員工、環境及設備安

全。本集團亦注重員工身心健康的協調，除定期安排在職員工健康檢查，針對特定崗位員工，另提供職業健康體檢加強預防；本集團設有餐廳、休閒室及各式球類運動場等休閒場所供員工使用，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員工紓解壓力與提升情緒管理。

本集團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部門各職級員工之職責及權益，並載明工作規則於員工手冊發給員工，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租賃契約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2017/7/1~2018/6/30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 2A 幢 5-6 樓	無
2	租賃契約	中山市宏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8/3/15~2019/3/14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	無
3	租賃契約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018/2/1~2019/1/31	訊芯中山深圳分公司廠房	無
4	租賃契約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8/2/1~2019/1/31	訊芯中山深圳分公司行政辦公區	無
5	工程契約	中鼎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5~工程完工	三期廠房主體工程	無
6	銷貨契約	客戶 A02	2010/5/1~2020/5/1	銷貨條款	無
7	銷貨契約	客戶 E02	2016/1/1-2018/12/31	銷貨條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流動資產		3,778,964	5,180,007	5,999,523	7,215,440	7,750,373	8,442,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719	1,273,179	1,330,061	816,592	811,869	880,593
無形資產		3,303	7,195	6,139	6,690	5,245	6,058
其他資產		159,698	162,287	345,996	256,830	218,445	215,160
資產總額		4,906,684	6,622,668	7,681,719	8,295,552	8,785,932	9,544,3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5,247	2,246,410	1,419,288	2,191,110	3,210,944	2,386,077
	分配後(註 1)	1,785,371	1,455,559	786,607	1,621,69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0,461	57,091	94,300	147,045	157,985	1,519,1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5,708	2,303,501	1,513,588	2,338,155	3,368,929	3,905,266
	分配後(註 1)	1,985,832	3,094,352	880,907	1,768,74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47,606	909,468	1,054,468	1,054,468	1,054,468	1,054,468
資本公積		265,906	1,011,750	2,455,727	2,455,727	2,478,162	2,615,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8,755	1,492,467	1,802,508	2,131,000	1,672,431	1,653,527
	分配後(註 1)	568,631	701,616	1,169,827	1,561,5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38,709	905,482	855,428	316,202	181,808	286,12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30,134	29,0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0,976	4,319,167	6,168,131	5,957,397	5,417,003	5,639,095
	分配後(註 1)	2,920,852	3,528,316	5,535,450	5,387,9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1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3,715,010	5,376,274	5,912,035	4,132,887	3,148,644	835,778
營業毛利		1,694,948	1,392,126	1,424,480	1,146,331	602,193	94,997
營業(損)益		1,203,209	905,601	1,010,526	728,655	242,685	(21,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32)	36,608	307,157	409,988	(169,730)	(31,432)
稅前淨利		1,136,377	942,209	1,317,683	1,138,643	72,955	(52,6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9,538	923,836	1,100,892	961,173	107,540	(74,59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49,538	923,836	1,100,892	961,173	107,540	(74,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6,484	166,773	(50,054)	(539,226)	(134,156)	104,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6,022	1,090,609	1,050,838	421,947	(26,616)	30,2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9,538	923,836	1,100,892	961,173	110,844	(72,9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3,304)	(1,6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96,022	1,090,609	1,050,838	421,947	(23,550)	31,3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3,066)	(1,134)
每股盈餘(元)	(註 1)		22.53	-	-	-	-	-
	(註 2)		12.51	10.23	10.56	9.12	1.05	(0.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2012~2013年度以每股面額美金1元計算每股盈餘。

註2：2014年度起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2012~2013年度已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6	34.78	19.70	28.19	38.34	40.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354.66	343.73	470.84	747.55	686.68	812.8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54.43	230.59	422.71	329.31	241.37	353.82
	速動比率		235.11	199.18	382.87	311.97	218.03	326.40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285.83	484.02	144.32	6.64	(5.3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6	9.31	8.25	7.04	5.51	6.09
	平均收現日數		36	40	45	52	67	60
	存貨週轉率(次)		8.06	10.26	9.78	8.15	5.54	5.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6	7.81	7.66	7.91	6.44	6.55
	平均銷貨日數		46	36	38	45	66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4.18	4.80	4.54	3.85	3.86	3.9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93	0.83	0.52	0.36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8	16.02	15.42	12.11	1.38	(2.95)
	權益報酬率(%)		20.90	24.50	20.99	15.85	1.89	(5.3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2)		84.33	103.60	124.96	107.98	6.91	(19.97)
	純益率(%)		22.87	17.18	18.62	23.26	3.41	(8.92)
	每股盈餘(元)	(註 3)	22.53	-	-	-	-	-
		(註 4)	12.51	10.23	10.56	9.12	1.05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12	35.68	115.32	59.97	5.07	(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32	70.51	78.94	86.39	60.93	84.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32)	7.24	9.69	8.24	(5.09)	(1.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51	1.57	1.65	2.42	(2.8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5	0.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因資金周轉借款較多所致。
2. 流動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因資金周轉借款較多所致。
3.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因資金周轉借款較多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因資金周轉借款較多所致。
5.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下降之幅度大於兩期應收帳款平均數下降之幅度所致。
6. 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係因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所致。
7. 存貨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下降，故成本相對應下降，且成本下降之幅度大於兩期應付帳款平均數下降之幅度所致。
8.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係因本期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13. 純益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14. 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1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因應專案所需，固定資產增添較多；且因銷售組合改變，備料金額增加，故存貨上升，導致該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17.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下降之幅度大於固定成本下降之幅度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2013年度並無任何利息費用發生。

註2：本公司2013年度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之實收資本額，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註3：2013年度以每股面額美金1元計算每股盈餘。

註4：2014年度起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2013年度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

註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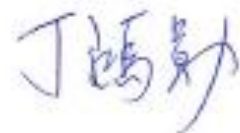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8 頁至第 13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7,215,440	7,750,373	534,933	7.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592	811,869	(4,723)	(0.58%)
無形資產		6,690	5,245	(1,445)	(21.60 %)
其他資產		256,830	218,445	(38,385)	(14.95%)
資產總額		8,295,552	8,785,932	490,380	5.91 %
流動負債		2,191,110	3,210,944	1,019,834	46.54%
非流動負債		147,045	157,985	10,940	7.44%
負債總額		2,338,155	3,368,929	1,030,774	44.08%
股本		1,054,468	1,054,468	-	-
資本公積		2,455,727	2,478,162	22,435	0.91%
未分配盈餘		1,928,527	1,373,841	(554,686)	(28.7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202	181,808	(134,394)	(42.50%)
權益總額		5,957,397	5,417,003	(540,394)	(9.07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或金額未達 1 千萬者可免分析)					
1. 主要係因無形資產依照年限攤銷所致。					
2. 主要係因本年度因資金周轉需求動用借款額度較多所致。					
3. 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降低所致。					
4. 主要係因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及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皆呈現下降趨勢故差異縮小。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46,874	3,172,163	(974,711)	(23.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87	23,519	9,532	68.15
營業成本		2,986,556	2,546,451	(440,105)	(14.74%)
營業毛利		1,146,331	602,193	(544,138)	(47.47%)
營業費用		417,676	359,508	(58,168)	(13.93%)
營業淨利		728,655	242,685	(485,970)	(6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988	(169,730)	(579,718)	(141.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8,643	72,955	(1,065,688)	(93.59%)
減：所得稅費用		177,470	(34,585)	(212,055)	(119.49%)
本期淨利		961,173	107,540	(853,633)	(88.8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主要係因受到主要客戶合併而以其自身產能為優先，故對本集團之需求量下降所致。					
2. 主要係因與客戶合約約定之出貨量到達而給予之折讓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各主要產品所屬產業之發展情況、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與預期銷售數量而有重大不同，該等因素包括：(1)一般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2)使用本公司產品的最終產品的銷售量；(3)本公司產品在產業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4)本公司所可能追求其他發展機會。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對技術需求不斷的提升，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產業領導級廠商之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終端市場動態，並取得訂單，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擴大市場占有率，以提升公司獲利，未來公司財務業務應可維持健全良好狀態。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313,964	163,059	(1,150,905)	(8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2,382	(327,411)	(379,793)	(72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0,216	458,984	(11,232)	(2.39%)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2017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2017 年度因應專案購買新設備及增加二廠工程。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201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帳上剩餘現金及營運所產生現金流入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為保持良好的流動性，2018 年部分資本支出將藉由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若未來較大資本支出規劃時，本公司將會評估由金融機構借款或於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期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收下降，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未下降，主係因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組合改變，故成本並未依營收等比例下降，而兩年度設備金額差距甚微，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並未下降。本公司一切資本支出計畫皆會考量當時財務情形以及預期未來可帶回之收益狀況，故不致因資本支出增加而發生對財務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週轉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3.85	3.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17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訊芯香港	間接持有 100%	(28,807)	主要係因認列訊芯中山之損失所致。
訊芯中山	100%	(32,210)	主要係因匯率損失較大致呈現虧損狀態。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48,729	主要係因該法人負責海外設備、物料之購買，且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不需承受匯兌損失。
訊喆微電子	59.95%	(4,946)	主要係因公司新設立，尚在整備階段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將為新承接光學客戶產品投資著晶機、著線機及 TC 設備；並為汽車電子和音頻模組產品分別新增 1 條 SMT 線；繼續擴充指紋產品的產能，凸顯在增加自動貼膜機、成品 AOI 檢驗機等；及新建三期廠房，並投資 SMT、著晶機、著線機及點膠機等設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一直來皆持續計畫擴充營運規模以強化競爭力，並與往來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以俾利未來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本集團未來除採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914 仟元及 7,945 仟元，佔合併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5.32%及 1.09%，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外幣

部位可相互沖抵，惟因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故無法完全達到自然避險。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財務部門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本集團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63,446)仟元及 225,189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37%及 5.45%，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0.25%，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前(損)益將相對增減 14,000 仟元。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鑑於未來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內之感應器和相關應用越來越多，為符合目前市場產品追求輕、薄化的趨勢，本集團將致力精進現有封裝技術，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本集團亦持續不斷在開發新產品領域，以擴大客戶市場。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5.25%及 4.02%，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高階封裝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故本集團之研發費用比重保持合理且穩定之比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於香港、薩摩亞、臺灣及中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對技術需求不斷的提升，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品牌廠之市場動態，本集團積

極拓產新產品業務，降低單一產品市場對本公司之影響，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訊芯中山於 2018 年年初興建三期廠房，預計 2019 年第 1 季完工，於 2019 年第 2 季產線規劃完成後正式啟用。訊芯中山三期廠房完工後，產線重新規劃，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例分別為 44.67%及 66.65%，2017 年度進貨集中之情形更顯著下降，主因係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改變，向單一供應商進貨之情形便逐步下降，2016 年度之比重高於 50%主係因部分原物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指定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進貨所致，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之原物料非屬特殊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物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故應無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98.49%及 99.24%，前二大客戶占整體營收分別約為 5.5 成及 7 成，銷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下降，且本集團與客戶往來已久，交易情形良好，此外，本集團積極研發感測器、指紋識別模組、汽車電子、厚膜及光纖收發模組技術，開發新客戶並力求產品組合多樣化，支援客戶發展新設計理念，降低重要客戶轉單而伴隨之營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

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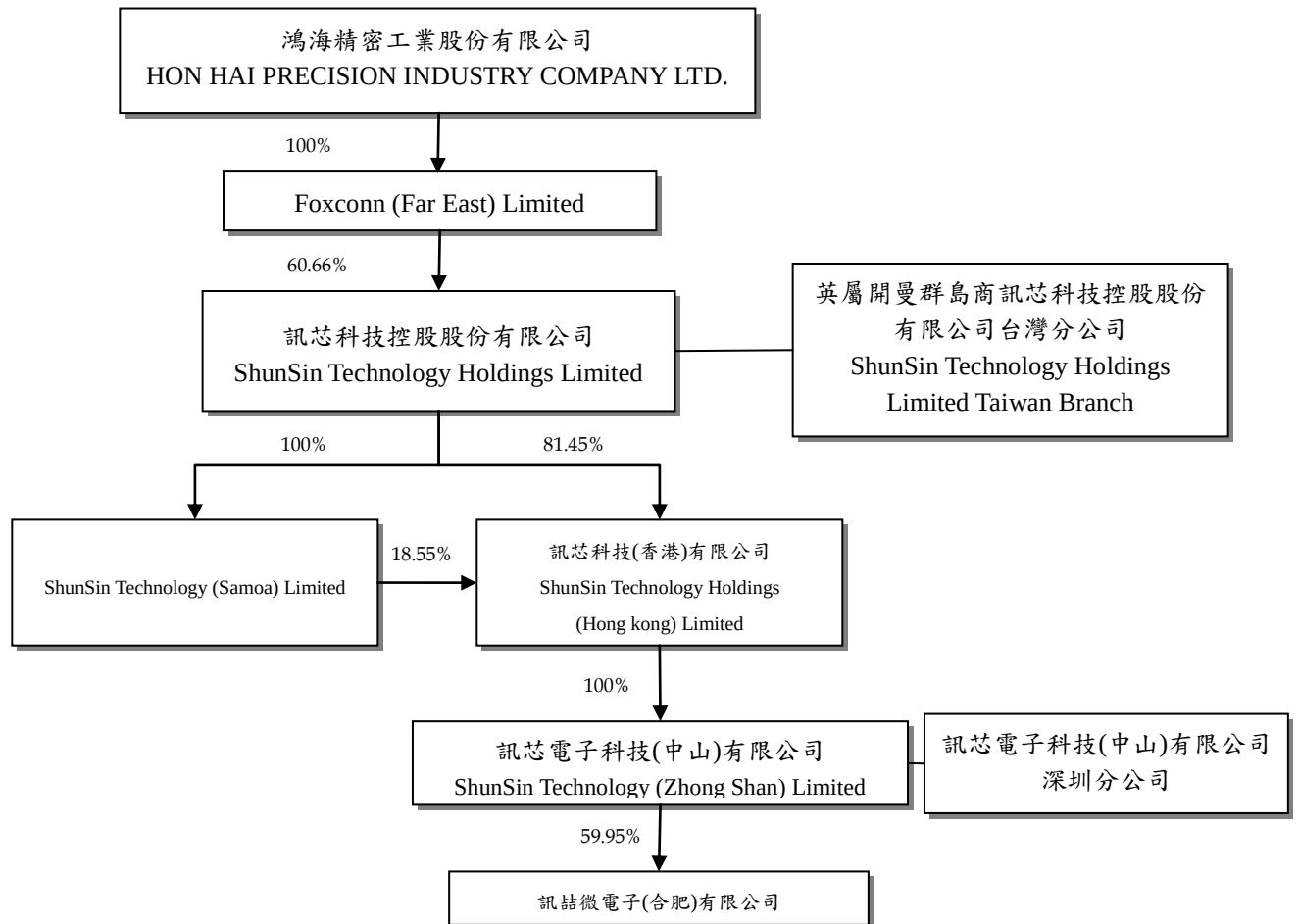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8 年 3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8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MPANY LTD.	1974/2/20	臺灣	NTD	173,287,383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1996/1/25	開曼群島	USD	7,865,929	投資控股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2/5	薩摩亞	USD	9,510	海外物料及設備採購。
訊芯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008/2/15	香港	HKD	399,936	投資控股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 (中山)有限公司	1998/6/19	中國大陸	RMB	434,286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2017/6/5	中國大陸	RMB	183,500	電器設備、通訊設備、自動會設備的設計、測試及銷售

3.依公司法 369 之 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各關係企業間依集團整體業務規劃進行分工營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2018 年 4 月 24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郭台銘	1,621,848,148	9.36
	法人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26,549,439	0.15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振國	1,396,013	0.01
	法人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26,549,439	0.15
	法人董事代表人	毛渝南	-	-
	法人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1,853,848	0.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呂芳銘	7,915,976	0.05
	董事	黃清苑	-	-
	董事	宋學仁	-	-
	獨立董事	詹啟賢	-	-
	獨立董事	李開復	-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黃秋蓮	-	-
	董事	李金明	-	-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徐文一	-	-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文一	-	-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徐文一	-	-
	監事	范振標	-	-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志華	RMB 1,650,000 (註)	8.3%

註：為中國大陸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1)	3,270,613,844	2,186,393,029	1,084,220,815	3,118,085,676	66,590,226	138,734,401	8.0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註 1)	1,081,113,750	69,819,155	1,011,294,595	640,855	(6,158,033)	44,375,664	0.19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1,962,191	730,799	1,231,392	552	428	(40,735)	(4.28)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766,313	273,187	6,493,126	0	(597)	(157,166)	(0.39)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6,621,883	292,735	6,329,148	324,679	(29,337)	(217,147)	註 2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108,801	36,402	72,399	7,161	(6,501)	(4,054)	註 2

註 1：201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 2：為中國大陸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 88~131 頁。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4.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5.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 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1.3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2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1.5 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1.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 (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章程第 22.1 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7.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第 47.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公司。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依所有權或顯著風險是否移轉來判斷，因訊芯集團銷售交易主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及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執行銷貨收入函證程序及檢視期後重大退換貨情形，以驗證銷售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期間之合理性。如遇回函不符者，瞭解原因及確認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記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記錄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1.金融資產(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存有減損之風險。此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損失，常需要透過比較複雜的評價技術方能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公司委託之鑑價師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鑑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評估鑑價報告中對於投資標的價格估計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
- 評估訊芯集團帳列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數是否合理。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之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子公司營運於多個不同國家而涉及複雜的跨國稅制。由於國外營運個體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涉及各國稅法之複雜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每年度所得稅申報或核定資料，以確定重大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調整項目。
- 評估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合理性。
- 委請國外營運個體所在地之稅務專家參與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認列項目及入帳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于紀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64,637	73	6,182,376	7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480,536	28	1,485,690	1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855	-	-	-	2170	應付帳款	488,822	7	292,20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55,497	3	402,88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31	-	1,863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28,134	4	141,5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684	3	311,778	4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7,882	-	12,6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735	-	37,8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95,3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1,198	1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581,106	6	337,59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36	-	10,533	-
1410	預付款項	168,269	2	42,161	1			3,210,944	38	2,191,11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3	-	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				
		7,750,373	88	7,215,440	8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25,097	1	133,5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1,933	-	12,87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926	-	96,4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5	-	6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811,869	10	816,592	10			157,985	1	147,04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245	-	6,690	-	2xxx	負債總計	3,368,929	39	2,338,155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24,842	2	110,442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21	-	4,45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4,468	12	1,054,468	1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3,056	-	45,434	1	3200	資本公積	2,478,162	28	2,455,727	30
		1,035,559	12	1,080,112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590	3	202,4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3,841	16	1,928,527	23
								1,672,431	19	2,131,000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808	2	316,20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386,869	61	5,957,39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30,134	-	-	-
						3xxx	權益總計	5,417,003	61	5,957,397	71
1xxx	資產總計	\$ 8,785,932	100	8,295,55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85,932	100	8,295,55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148,644	100	4,132,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八)、(九)及七)	2,546,451	81	2,986,556	72
5900	營業毛利	602,193	19	1,146,331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399	1	28,635	1
6200	管理費用	160,880	5	222,8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229	5	166,167	4
	營業費用合計	359,508	11	417,676	10
6900	營業淨利	242,685	8	728,65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8,532	4	158,79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348)	(9)	259,136	6
7050	財務成本	(12,914)	-	(7,9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730)	(5)	409,988	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2,955	3	1,138,643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34,585)	(1)	177,470	4
	本期淨利	107,540	4	961,173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156)	(4)	(539,226)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156)	(4)	(539,226)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616)</u>	<u>-</u>	<u>421,947</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844	4	961,173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4)	-	-	-
		<u>\$ 107,540</u>	<u>4</u>	<u>961,173</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50)	-	421,94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066)	-	-	-
		<u>\$ (26,616)</u>	<u>-</u>	<u>421,947</u>	<u>10</u>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9.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9.07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4,468	2,455,727	92,384	1,710,124	1,802,508	855,428	6,168,131	-	6,168,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089	(110,0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32,681)	(632,681)	-	(632,681)	-	(632,681)
本期淨利	-	-	-	961,173	961,173	-	961,173	-	961,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9,226)	(539,226)	-	(539,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1,173	961,173	(539,226)	421,947	-	421,94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4,468	2,455,727	202,473	1,928,527	2,131,000	316,202	5,957,397	-	5,957,3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17	(96,1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413)	(569,413)	-	(569,413)	-	(569,413)
本期淨利	-	-	-	110,844	110,844	-	110,844	(3,304)	10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94)	(134,394)	238	(134,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844	110,844	(134,394)	(23,550)	(3,066)	(26,6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435	-	-	-	-	22,435	-	22,4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3,200	33,2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54,468</u>	<u>2,478,162</u>	<u>298,590</u>	<u>1,373,841</u>	<u>1,672,431</u>	<u>181,808</u>	<u>5,386,869</u>	<u>30,134</u>	<u>5,417,003</u>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955	1,138,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944	391,569
攤銷費用	3,160	2,116
利息費用	12,914	7,945
利息收入	(116,594)	(75,4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43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5	(91,8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25	69,4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469	303,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855)	-
應收帳款	147,390	227,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548)	(141,586)
其他應收款	176	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323	(95,310)
存 貨	(243,511)	57,559
預付款項	(126,108)	128,182
其他流動資產	(93)	939
長期預付租金	2,378	5,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4,848)	18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6,622	(168,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68	1,842
其他應付款	(74,873)	(28,1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80)	2,814
其他流動負債	(2,297)	(33,200)
長期遞延收入	19,054	12,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094	(21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754)	(29,699)
調整項目合計	49,715	274,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670	1,412,758
收取之利息	119,130	66,023
支付之利息	(12,457)	(7,351)
支付之所得稅	(66,284)	(157,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59	1,313,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960)	(182,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	241,370
取得無形資產	(1,866)	(3,2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3)	(2,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411)	52,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2,448	1,430,703
償還短期借款	(1,267,602)	(325,0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	(2,793)
發放現金股利	(569,413)	(632,6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984	470,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371)	(452,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261	1,383,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2,376	4,798,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4,637	6,182,3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Amtec Holding Limited之中文名字訂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9,926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亦列報於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並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產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因本合併公司大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客戶可控制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增加248,627千元、存貨減少194,556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54,071千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81.45%	100.00%
			(註一)	
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訊芯 (薩摩亞))	海外物料及設備 採購	100.00%	100.00%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18.55%	- %
			(註一)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 組及各型積體電 路之組裝、測試及 銷售	100.00%	100.00%
訊芯中山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訊矚合肥)	電器設備、通訊設 備、自動化設備的 設計、研發、測計 及銷售	59.95%	-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增資訊芯(薩摩亞)美金9,500千元，訊芯(薩摩亞)亦同時增資訊芯香港美金9,500千元取得其18.55%之股權，致本公司對訊芯香港持股比率由100%降為81.45%。

註二：訊矚合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於中國大陸安徽省合肥市登記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及18,350千元，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根據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之企業名稱核准通知書，核准15位出資人出資，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預計持股比率為55%，因尚有數名股東資金尚未投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59.95%之股權。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1 年
(2)機器設備	1 年 10 個月～6 年
(3)電腦通訊設備	4 年～6 年
(4)檢驗設備	1 年～6 年
(5)其他設備	1 年 1 個月～6 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列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於續後攤銷時，遞延收入應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收入或相關費用之減少。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其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鑑價報告，報告中評價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估計改變的影響，使金融資產價值有所調整。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	93
活期存款	331,987	1,049,929
定期存款	6,032,650	5,132,35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64,637</u>	<u>6,182,3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9,926</u>	<u>96,49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上述股票投資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且回復機會甚小，經評估後分別認列50,225千元及69,437千元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855	-
應收帳款	255,497	402,8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134	141,586
其他應收款	37,882	12,6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323
	<u>\$ 635,368</u>	<u>652,408</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	\$ 581,216	607,947
逾期 0~120 天	54,152	44,461
	\$ 635,368	652,40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未有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321,735	174,932
在製品	151,263	56,431
製成品(含半成品)	108,108	106,232
	\$ 581,106	337,59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2,539,747	2,982,167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704	5,574
下腳收入	-	(1,185)
	\$ 2,546,451	2,986,556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692	2,013,882	39,269	595,935	148,397	28,022	3,191,197
增 添	-	63,832	5,615	48,693	14,568	141,941	274,649
處 分	-	(21,238)	(1,084)	(118)	(3,862)	-	(26,302)
重分類	-	-	22,655	-	-	(22,6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3)	(40,455)	(488)	(11,565)	(2,896)	779	(62,05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259	2,016,021	65,967	632,945	156,207	148,087	3,377,48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628	2,783,268	43,022	711,603	159,239	5,695	4,100,455
本期增添	-	52,121	1,002	32,094	2,805	28,428	116,450
處 分	-	(624,618)	(1,323)	(93,040)	(2,948)	-	(721,929)
重分類	-	2,455	-	-	2,178	(4,63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36)	(199,344)	(3,432)	(54,722)	(12,877)	(1,468)	(303,77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5,692	2,013,882	39,269	595,935	148,397	28,022	3,191,197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253	1,638,725	30,732	444,947	110,948	-	2,374,605
本年度折舊	16,869	148,383	9,601	75,990	11,101	-	261,944
處分	-	(20,847)	(1,084)	(118)	(3,290)	-	(25,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43)	(31,870)	(527)	(8,186)	(2,167)	-	(45,59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279	1,734,391	38,722	512,633	116,592	-	2,565,617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354	2,004,839	29,476	486,461	106,264	-	2,770,394
本年度折舊	18,187	261,974	4,938	90,651	15,819	-	391,569
處分	-	(476,159)	(1,155)	(93,040)	(2,014)	-	(572,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88)	(151,929)	(2,527)	(39,125)	(9,121)	-	(214,9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253	1,638,725	30,732	444,947	110,948	-	2,374,605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4,980	281,630	27,245	120,312	39,615	148,087	811,86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439	375,157	8,537	150,988	37,449	28,022	816,59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274	778,429	13,546	225,142	52,975	5,695	1,330,061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10
單獨取得	1,8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30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17
單獨取得	3,2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1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
本期攤銷	3,1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8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8
本期攤銷	2,1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0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9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449	566
營業費用	2,711	1,550
	\$ 3,160	2,116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80,536	1,485,690
尚未使用額度	\$ 1,415,414	288,060
利率區間(%)	0.81~2.49	0.85~1.37

合併公司並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八)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0,801	2,417
一年至五年	15,470	474
	\$ 26,271	2,89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輛，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1,236	3,080
營業費用	3,630	1,921
	\$ 4,866	5,001

(九)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起，廣東省中山市企業職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例由10%調升至13%，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5,075	21,657
營業費用	11,520	10,644
	\$ 36,595	32,301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訊芯中山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再延長有效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該公司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〇年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訊芯香港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稅所得額計提企業所得稅。訊芯(薩摩亞)依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訊矚合肥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除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外，根據國稅印發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8]116號及新所得稅法，訊芯中山享受發生的研發費用按50%加計扣除的優惠。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921	167,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4,716)	(47,3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90)	57,3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585)	177,47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72,955	1,138,643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68	162,473
依稅法規定調整	(1,849)	4,0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4,716)	(47,311)
子公司盈餘分配估列(迴轉)稅額	(6,488)	58,2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585)	177,470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訊芯中山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於可預期之將來不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一〇三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故致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	<u>\$ 239,168</u>	<u>239,1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長期股權投資：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562
貸記損益表	(6,577)
匯率影響數	(1,88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097</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903
借記損益表	52,541
匯率影響數	(9,88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5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虧損扣抵	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 耐用年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442	-	110,4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45	33,439	(25,882)	4,211	16,213
匯率影響數	-	-	(1,813)	-	(1,81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45</u>	<u>33,439</u>	<u>82,747</u>	<u>4,211</u>	<u>124,84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648	-	124,648
借記損益表	-	-	(4,802)	-	(4,802)
匯率影響數	-	-	(9,404)	-	(9,40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110,442</u>	<u>-</u>	<u>110,442</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訊芯(薩摩亞)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訊芯中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另一大陸公司訊覲合肥於民國一〇六年登記設立，尚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訊芯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若有納稅所得方需申報，依此規定，訊芯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054,468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5,447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05,4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55,727	2,455,727
員工認股權	22,435	-
合 計	<u>\$ 2,478,162</u>	<u>2,455,727</u>

3.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四次章程，並於通過當日生效。本公司之盈餘分配依第四次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1)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A)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B)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C)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D)依董事會依第14.1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2)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1)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股利	\$ 569,413	632,68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股利已全數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核准申報生效，另由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為實際發行日期，發行新股3,000千股，認購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3.5年。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5.5
給與數量(千股)	3,000
合約期間	3.5 年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9.78
給與日股價	106.50
執行價格	97.80
預期波動率(%)	49.94~50.06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3.50
無風險利率 (%)	0.53~0.6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千單位	
	106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97.80	3,00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	97.80	<u>3,000</u>
12 月 31 日可執行	97.80	<u>3,00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之認股權計畫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3.04年。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產生之費用皆為22,43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10,844</u>	<u>961,17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447</u>	<u>105,44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5</u>	<u>9.12</u>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10,844</u>	<u>961,17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447	105,447
員工酬勞	190	527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266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903</u>	<u>105,97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5</u>	<u>9.07</u>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總額	\$ 3,172,163	4,146,8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519	13,987
商品銷售淨額	<u>\$ 3,148,644</u>	<u>4,132,887</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公司應依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多於當年獲利的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40千元及4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為154千元及85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6,594	75,444
政府補助收入	7,741	69,001
其他收入	14,197	14,352
	<u>\$ 138,532</u>	<u>158,7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63,446)	225,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5)	91,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786	18,0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25)	(69,437)
其他損失	(78)	(6,458)
	<u>\$ (295,348)</u>	<u>259,13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u>\$ 12,914</u>	<u>7,945</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050,552千元及6,935,73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中分別有85%及89%由數家客戶組成，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金額不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80,536	2,480,536	2,480,53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6,753	496,753	496,7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566	113,566	113,566	-	-	-
存入保證金	955	955	955	-	-	-
	\$ 3,091,810	3,091,810	3,091,810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5,690	1,485,690	1,485,69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4,063	294,063	294,0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2,805	192,805	192,805	-	-	-
存入保證金	604	604	604	-	-	-
	\$ 1,973,162	1,973,162	1,973,162	-	-	-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257	29.7602	1,971,816	160,059	32.2348	5,159,485
人民幣	928,455	4.5711	4,244,05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97	29.7664	422,597	12,058	32.2385	388,73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14,000千元及增加12,000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3,446)千元及225,189千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5,521千元及36,4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制度，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合併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市場風險方面，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制度

- A.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並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5.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性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來自於：

(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B)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亦會發生匯率風險。

B.管理

(A)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由財務部門管理合併公司內各子公司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B)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各項金融工具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一〇五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以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td—Cayman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均為60.66%。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者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Taiwan Branch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Sharp Corporation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鴻富錦精密工業(煙台)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雲智慧(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正一龍華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終控制者	\$ 348,850	72,165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851,469	552,114
其 他	42,277	19,114
	<u>\$ 1,242,596</u>	<u>643,393</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8,366</u>	<u>27,91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專業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用及法務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終控制者	<u>\$ 6,727</u>	<u>5,906</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96,695	66,623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11,988	57,322
	其 他	19,451	17,641
		<u>328,134</u>	<u>141,58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	95,285
	其 他	-	38
		<u>-</u>	<u>95,323</u>
		<u>\$ 328,134</u>	<u>236,90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931	1,863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1,091	1,945
	其他關係人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25,111
	其 他	3,644	10,792
		<u>4,735</u>	<u>37,848</u>
		<u>\$ 12,666</u>	<u>39,711</u>

6.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終控制者	\$ -	1,088
其他關係人	2,688	30,574
合 計	<u>\$ 2,688</u>	<u>31,662</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	-	203,943	41,29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款項尚有95,323千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其它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204	28,090
退職後福利	209	220
	<u>\$ 21,413</u>	<u>28,31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輛，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50468號函核准發行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53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完成定價，發行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07,500千元，發行期間為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票面年利率0%，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5.2元。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對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不產生重大影響。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9,884	168,350	418,234	242,748	199,060	441,808
勞健保費用		5,316	4,325	9,641	949	3,116	4,065
退休金費用		25,075	11,520	36,595	21,657	10,644	32,3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86	8,148	34,534	18,003	5,449	23,452
折舊費用		246,864	15,080	261,944	385,785	5,784	391,569
攤銷費用		449	2,711	3,160	566	1,550	2,1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一)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473,085	446,625	163,763	-	2	-	營運週轉	-		-	538,687	1,077,374
2	訊芯香港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15000) 473,085	446,625	446,625	-	2	-	營運週轉	-		-	654,519	2,618,077
					(USD15000)										(註三)	(註三)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訊芯香港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6,545,193千元。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註 1)	
訊芯(薩摩亞)	股票：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39,926	14.53%	39,926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三)
本公司	訊芯(薩摩亞)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10,000	69,721	9,500,000	287,622	-	-	-	-	9,510,000	1,253,414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聯屬公司	-	-	74,183,976	287,622	-	-	-	-	74,183,976	1,214,133

註一：係認購訊芯(薩摩亞)之現金增資。

註二：係認購訊芯香港之現金增資。

註三：此係包含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85,134	94.68 %	四個月	註一	—	110,377	80.72%	註二
本公司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51,469	27.42 %	四個月	註一	—	211,988	38.04%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者	銷貨	348,850	11.23 %	四個月	註一	—	96,695	17.35%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註一)：110,377	-	-		110,377	-
訊芯中山	訊芯(薩摩亞)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746,622	-	-		-	-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163,680	-	-		-	-
訊芯香港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446,400	-	-		-	-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3,941,195	-	-		1,063,895	-
本公司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211,988	-	-		211,988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進貨	1,185,134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37.36
0	〃	〃	1	應付帳款	110,377	四個月內	1.26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其他應付款	3,941,195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44.86
0	"	訊芯香港	1	其他應付款	446,400	資金貸與	5.08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中山	3	其他應付款	746,622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8.50
2	訊芯香港	訊芯(薩摩亞)	3	其他應付款	163,680	資金貸與	1.8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 1% 以上及損益科目占總營業收入 1% 以上予以揭露。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236,944	1,236,944	325,751,740	81.45%	5,331,060	(28,807)	(23,463)	子公司
本公司	訊芯薩摩亞	薩摩亞	海外物料及設備採購	287,928	306	9,510,000	100.00%	1,253,414	48,729	48,729	子公司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287,622	-	74,183,976	18.55%	1,214,133	(28,807)	(5,344)	子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以上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 組及各型積體電 路之組裝、測試 及銷售	1,678,352 (RMB434,286)	(二)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32,210) (RMB(7,152))	100.00%	(32,210) (RMB(7,152))	6,387,126 (RMB1,402,377)	註五
訊顯微電子(合 肥)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通訊 設備、自動化設 備的設計、研 發、測試及銷售	82,889 (RMB18,350)	(三)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8,251) (RMB(1,832))	(註四)	(4,946) (RMB(1,098))	45,099 (RMB9,902)	註五

單位: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對外投資香港「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訊顯合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於中國大陸安徽省合肥市登記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及18,350千元,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根據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之企業名稱核准通知書,核准15位出資人出資,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預計持股比例為55%,因尚有數名股東資金尚未投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59.95%之股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六：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5545)，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5036)。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品別，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馬來西亞	\$ 590,062	644,763
美 國	258,077	391,214
新加坡	890,603	2,324,788
大 陸	927,163	578,536
台 灣	469,396	184,297
其他國家	13,343	9,289
合 計	<u>\$ 3,148,644</u>	<u>4,132,88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大 陸	\$ 860,093	868,620
台 灣	77	96
合 計	<u>\$ 860,170</u>	<u>868,716</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A	\$ 890,603	2,323,590
B	851,469	552,114
C	435,508	454,607
D	348,850	72,165
E	253,805	185,728
合 計	<u>\$ 2,780,235</u>	<u>3,588,204</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文一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